

Q/GYZQXX-001-20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YZQXX-001-2024

国元证券 ESG 信息披露标准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ndards of Guoyuan Securities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目 次

前言	VI
引言	V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E 维度	4
4.1 资源利用	4
4.1.1 物料	4
4.1.2 报告主体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5
4.1.3 报告主体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7
4.1.4 节约能源量	9
4.1.5 水资源与污水	10
4.2 排放与废弃物	12
4.2.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12
4.2.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4
4.2.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6
4.2.4 温室气体减排量	19
4.2.5 废弃物的产生	20
4.3 环境合规	21
4.3.1 违反环境法律法规	21
4.3.2 是否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2
4.4 环境管理	23
4.4.1 环境管理体系	23
4.4.2 环境管理目标	23
4.4.3 节能和节水政策	24
4.5 气候适应性	25
4.5.1 TCFD 实施	25
4.5.2 气候适应能力	26
4.5.3 绿色金融	26

4.6 可持续经营	27
4.6.1 绿色会议	27
4.6.2 绿色办公	28
4.7 环保责任履行	29
4.7.1 环境保护计划	29
5 S 维度	29
5.1 雇佣	29
5.1.1 新进员工和员工流动率	29
5.1.2 提供给全职员工(不包括临时或兼职员工)的福利	30
5.1.3 育儿假	31
5.2 劳资关系	32
5.2.1 关于运营变更的最短通知期	32
5.3 职业健康与安全	33
5.3.1 劳资联合健康安全委员会中的工作者代表	33
5.3.2 工伤类别, 工伤、职业病、损失工作日、缺勤等比率	35
5.3.3 从事职业病高发职业或高职业病风险职业的工作者	36
5.3.4 工会正式协议中的健康与安全议题	37
5.4 培训与教育	38
5.4.1 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38
5.4.2 员工技能提升方案和过渡协助方案	39
5.4.3 定期接受绩效和职业发展考核的员工百分比	40
5.5 多元化和平等机会	41
5.5.1 管治机构与员工的多元化	41
5.5.2 男女基本工资和报酬的比例	42
5.5.3 歧视事件及采取的纠正行动	43
5.5.4 消除对女性的歧视	44
5.5.5 确保女性充分参与领导和决策	45
5.6 当地社区	46
5.6.1 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	46
5.6.2 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47
5.7 营销与标识	49

5.7.1 对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要求	49
5.7.2 涉及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违规事件	50
5.7.3 涉及市场营销的违规事件	51
5.8 客户隐私	52
5.8.1 与侵犯客户隐私和丢失客户资料有关的经证实的投诉	52
5.9 社会经济合规	53
5.9.1 违反社会与经济领域的法律和法规	53
5.10 保障员工权益	54
5.10.1 尊重员工隐私和财产权	54
5.10.2 工作时长	55
5.10.3 工作生活的平衡情况	56
5.10.4 全职、半职员工的福利差异	57
5.11 关怀员工健康	58
5.11.1 关怀残疾员工	58
5.11.2 关心员工心理健康	58
5.11.3 降低非传染性疾病的死亡率	59
5.11.4 减少职场暴力行为	60
5.12 保障消费者权益	61
5.12.1 客户和终端消费者投诉的渠道	61
5.12.2 针对可能对客户和终端消费者产生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62
5.12.3 客户和消费者教育和意识	63
5.13 帮助弱势群体	63
5.13.1 实施社会保护制度	63
5.13.2 创建有利于贫困人口和性别平等的政策框架	64
5.14 减少腐败	65
5.14.1 大幅度减少腐败和贿赂	65
5.14.2 政治捐赠	66
6 G 维度	67
6.1 经济绩效	67
6.1.1 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	67
6.1.2 义务性固定福利计划和其他退休计划	68

6.1.3 气候变化带来的财务影响以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69
6.1.4 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	70
6.2 市场表现	71
6.2.1 按性别的标准起薪水平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之比	71
6.2.2 从当地社区雇佣高管的比例	73
6.3 间接经济影响	74
6.3.1 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	74
6.3.2 重大间接经济影响	74
6.4 反腐败	75
6.4.1 腐败相关风险评估操作	75
6.4.2 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	76
6.4.3 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	77
6.5 反恶意收购	78
6.5.1 报告主体内部反恶意收购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78
6.6 税务	79
6.6.1 税务管理方法	79
6.6.2 税务治理框架	80
6.6.3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以及涉税问题管理	82
6.7 审计独立性	84
6.7.1 有关审计人员独立性标准的框架	84
6.7.2 由独立的、有能力的、有资格的审计师制作的年度审计报告	85
6.7.3 向外部审计人员支付的非审计性服务报酬	86
6.8 数据安全	87
6.8.1 识别和解决产品中的数据安全风险的方法说明	87
6.8.2 网络安全	88
6.8.3 数据泄露数量	89
6.8.4 受数据泄露影响的客户数量	90
6.8.5 公司违反数据安全的操作	90
6.9 治理结构与风险管理	92
6.9.1 监事会的组成	92
6.9.2 监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93

6.9.3 劳资关系的管理	93
6.9.4 最高管治机构及其委员会	94
6.10 子公司管理与内部控制	95
6.10.1 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95
6.10.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96
6.11 股权	97
6.11.1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97
6.1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98
6.11.3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情况	98
6.11.4 控股人员相关工作情况	99
6.11.5 控股公司相关工作的情况	100
6.12 公司党组织和董事会的关系	100
6.12.1 公司党组织是否参与公司治理	100
6.12.2 公司党员比例	101
6.12.3 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方式	102
6.13 投资开发与海外市场	102
6.13.1 拟开展的新业务	102
6.13.2 海外市场销售、海外市场采购的合计数	103
6.14 企业道德与企业文化	104
6.14.1 企业原则、标准和行为规范	104
6.14.2 公司企业文化理念	105
6.14.3 公司促进员工践行企业文化的组织架构	106
6.14.4 企业价值观	107

前 言

本标准是基于对环境，社会的影响以及公司内部与外部的管理所提出。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标准旨在规范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体系与过程。

本标准共包含 34 个披露项，每个披露项由一或多个相关指标组成，针对每一项指标，本标准提供报告要求、报告建议、指南、参考来源、披露理由、以及所属的公司信息归口部门、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以及相关国内法律法规共 8 条说明。

本标准基于三要点：国际投资者认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需求、企业可实际操作，结合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并进一步考量我国市场环境、中国特色、金融行业特点等多方面的因素，制定了一份适用于公司的 ESG 披露实践的标准。

国元证券 ESG 信息披露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提供了 ESG 信息披露的指标内容及相关建议指南，旨在规范公司 ESG 相关信息披露的体系与过程，实现绿色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开展 ESG 信息披露，进行相关报告的编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准年 base year

用于长期跟踪某项衡量指标的历史基准(如年份)。

3.2

基线 baseline

用于比较的起点。

注：在能源和排放披露的背景下，基线是指在没有任何减排活动的情况下，预计的能源消耗或排放量。

3.3

实质性议题 substantive topics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中的 2.2 节，以及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 1 节。

3.4

影响 effect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 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 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1 节。

3.5

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能在短时间内通过生态循环或农业生产补充的能源。

示例：

生物质能、地热、水力、太阳能、风能。

3.6

不可再生能源 non-renewable energy

在短时间内无法通过生态循环或农业生产来补充、再生、生长或产生的能源。

示例：

煤炭；石油或原油中蒸馏出的燃油，如汽油、柴油、喷气燃料和取暖油；从天然气加工和石油炼制提取的燃料，如丁烷、丙烷和液化石油气(LPG)；天然气，如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核能。

3.7

可持续发展/可持续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注：“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3.8

节能增效措施 energy saving and efficiency measures

能够以较少的能源执行既定过程或任务的组织变革或技术改良。

示例：

转换和改造节能照明等设备，由于行为变化而消除不必要的能耗，流程的再设计。

3.9

节能量 energy saving

执行相同流程或任务时不再使用或不再需要的能源。

注：节能量不包括因减少产能或外包组织活动而实现的能耗总体减少。

3.10

二氧化碳(CO2)当量 CO₂ equivalent

根据全球变暖潜势(GWP)来比较不同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度量单位。

注：气体的公吨数乘以相关 GWP 即可得出其二氧化碳当量。

3.11

温室气体(GHG) greenhouse gases (GHG)

吸收红外辐射而产生温室效应的气体。

3.12

温室气体(GHG)减排 greenhouse gas (GHG) abatement

减少温室气体(GHG) 排放或增加从大气中清除或封存的温室气体(相对基线排放而言)。

注：主要影响是减少温室气体，另有一些次要影响。一项举措的温室气体总减排量被量化为相关主要影响和任何重大次要影响(可能涉及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下降或抵消物质的增加)之和。

3.13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scope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对于温室气体(GHG)排放所在运营边界的分类。

注 1：范围分类的依据是：温室气体排放是由组织本身造成，还是由其他相关组织造成，例如电力供应商或物流公司。

注 2：范围分类有三种：范围 1, 范围 2 和范围 3。

注 3：范围分类源于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2004 年。

3.14

环境 Environment

报告主体运行活动的外部存在，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动物、人，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3. 15

治理 Governance

在报告主体的监管中实行的管理和控制系统，包括批准战略方向、监视和评价高层领导绩效、财务审计、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

3. 16

社会 Society

报告主体通过透明和合乎道德的行为，为其决策和活动对社会的影响而担当的责任。这些行为：

- (1) 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成员的健康和社会的福祉；
- (2) 考虑了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 (3) 符合适用的法律，并与国际行为规范相一致；
- (4) 被融入整个报告主体并在报告主体关系中实施。

4 E 维度

4.1 资源利用

4.1.1 物料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本报告期内，报告主体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物料的总重量或体积；
- b. 物料总量中一次性使用物料的占比。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4.1.1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

- i. 在计算所用的总物料中纳入以下物料类型：
用于办公、运营中的物料，包括纸张、纸板和塑料。
- ii. 报告这些数据是来自估算，还是来自直接测量；
- iii. 如果要求估算，报告所使用的方法。

3) 指南

报告的使用情况数据意在反映公司经营中对物料资源的消耗，在报告时，可将物料根据是否可再生进行分类报告。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301), UNGC (CoP-E20)

5) 披露理由

企业物料的使用情况可以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对自然资源等资源的消耗，资源具有稀缺性，资源的消耗关乎自然和人类的长久发展与生存。

6) 所属的公司信息归口部门

行政管理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当地社区、供应商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评价规范》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1.2 报告主体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报告主体内部所消耗的不可再生来源燃料总量，以焦耳或倍数表示，包括所使用的燃料类型。
- b. 报告主体内部所消耗的可再生来源燃料总量，以焦耳或倍数表示，包括所使用的燃料类型。
- c. 以焦耳、瓦时或倍数表示以下项目的总量：
 - i. 耗电量
 - ii. 耗热量
 - iii. 耗冷量
 - iv. 耗汽量
- d. 以焦耳、瓦时或倍数表示以下项目的总量：
 - i. 售电量
 - ii. 售热量
 - iii. 售冷量
 - iv. 售汽量
- e. 报告主体内部的能源消耗总量，以焦耳或倍数表示。

f.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

g. 使用的换算系数的来源。

2) 报告建议

a. 在编制披露项 4.1.2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

i. 分别报告不可再生和可再生燃料来源的燃料消耗量；

ii. 仅报告由该报告主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消耗的能源；

iii. 使用以下公式计算报告主体内部的能源消耗总量(以焦耳表示)：

报告主体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

消耗的不可再生燃料

+

消耗的可再生燃料

+

购买的用于消耗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

-

售出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

b. 在编制披露项 4.1.2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宜：

i. 针对所披露的数据一致地运用换算系数；

ii. 如有可能，使用局部换算系数将燃料转换为焦耳或倍数；

iii. 在局部换算系数不可用时，使用通用换算系数；

iv. 如果使用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做出此种选择所遵循的方针；

v. 选择一致的适于能源消耗量的议题边界；

vi. 如果透明度或可比性逐渐增强，则按以下类别提供能源消耗量数据的细目：

(1) 业务单位或设施；

(2) 国家；

(3) 来源类型；

(4) 活动类型。

3) 指南

对于一些组织而言，电力是其消耗的唯一重要的能源形式。而对于其他组织而言，来自区域供暖厂

或冷冻水厂的蒸汽或水也很重要。

不可再生燃料来源可包括用于发电机和车辆，且由报告主体拥有或控制的燃料。不可再生燃料来源于报告主体采购的燃料。可再生燃料来源可包括购买后可直接使用的生物燃料，以及报告主体拥有或控制的来源中的生物质。

消耗不可再生燃料通常是导致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元凶，消耗购买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则会导致报告主体的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302-1)

5) 披露理由

一个企业消耗的能源形式是多样的，且能源的消耗发生在企业经营的每个环节。有效地利用能源和选择可再生能源对于应对气候变化和降低企业整体的环境影响至关重要。

6) 所属的公司信息归口部门

行政管理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当地社区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章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1.3 报告主体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报告主体外部的能源消耗量，以焦耳或倍数表示。
- b.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
- c. 使用的换算系数的来源。以焦耳、瓦时或倍数表示以下项目的总量：

2) 报告建议

a. 在编制披露项 4.1.3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排除披露项 4.1.2 中报告的能源消耗量。

b. 在编制披露项 4.1.3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

- i. 如果使用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做出此种选择所遵循的方针。

ii. 列出报告主体外部的能源消耗量，并按上游和下游类别和活动提供细目。

3) 指南

通过评估活动的能源消耗量是否构成以下影响，报告主体可确定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 对报告主体外部的组织预期能源消耗总量贡献很大；
- 为报告主体可实施或影响的减排提供可能性；
- 导致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例如财务、监管、产品和客户、诉讼和声誉风险；
- 被客户、投资者或民间社会等利益相关方视为具有实质性；
- 源于以前在内部执行的外包活动，或通常由同行业中的其他组织在内部执行的外包活动；
- 经确定为对报告主体所属的行业非常重要；
- 符合组织或所属行业中其他组织制定的用于确定相关性的其他任何标准。

上游类别

- 1) 购买的商品和服务
- 2) 资本货物
- 3) 与燃料和能源相关的活动(不包括在披露项 4.1.2 中)
- 4) 上游运输和配送
- 5)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 6) 出差
- 7) 员工通勤
- 8) 上游租赁资产
- 9) 其他上游

下游类别

- 1) 下游运输和配送
- 2) 下游租赁资产
- 3) 特许经营
- 4) 投资其他下游
-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302-2)

5) 披露理由

能源消耗可发生在报告主体外部，即发生在与其运营相关的整个组织的上游和下游活动中。这可包括消费者对报告主体所售产品的使用，以及产品的报废处理。量化报告主体外部的能源消耗量可为反映企业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提供依据。

6) 所属的公司信息归口部门

行政管理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当地社区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章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1.4 节约能源量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由节能举措直接实现的节能量，以焦耳或倍数表示。
- b. 节能量中包含的能源类型；是燃料、电力、供暖、制冷、蒸汽还是全部。
- c. 计算节能量所使用的依据，例如基准年或基线，包括做出选择的理由。
- d.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

2) 报告建议

- a. 在编制披露项 4.1.4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

- i. 排除因产能下降或外包实现的节能量；
- ii. 说明节能量是基于估算、建模还是源于直接测量。如果使用估算或建模，报告主体应披露所使用的方法。
- b. 如果使用不同的标准和方法，则宜说明做出此种选择所依循的方针。

3) 指南

报告主体可优先披露在报告期内实施的，且有潜力显著减排的减排举措。减排举措及其目标可在本议题的管理方法中加以说明。

减排举措可包括：

- 流程的重新设计;
- 设备转换和改造;
- 行为变化;
- 运营变更。

报告主体可结合能源类型报告能源消耗减少量，或针对燃料、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单独报告能源消耗减少量。报告主体还可按个别举措或一套举措提供的能源消耗减少量细分。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302-4)

5) 披露理由

企业在能源减排方面的成果反映了企业可持续经营理念的践行情况。

6) 所属的公司信息归口部门

行政管理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当地社区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四-二十六条

4.1.5 水资源与污水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来自所有地区的总取水量(吨)。
- 来自存在用水压力的所有地区的总取水量(吨)。
- 对披露项 4.1.5-a 和 4.1.5-b 所列每个来源，按以下类别说明总取水量的明细数据(如适用)：
 - 淡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 其他水(总溶解固体>1,000 毫克/升)。
- 向所有地区的总排水量(吨)，以及按以下去向的明细数据(如适用)：
 - 地表水；
 - 地下水；
 - 海水；

iv. 输送至其他组织供其作为第三方设施使用的排水及其总量(如适用)。

e. 理解数据编纂方式的必要背景信息，例如采用的任何标准、方法和假设。

2) 报告建议

在编纂披露项 4.1.5 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使用公开、可靠的工具和方法，来评估一个地区的用水压力。根据水资源利用、排放的大小，相关数据的单位可选取吨、千吨或万吨。

(为编纂此等信息，报告主体可使用以下方法：(a)确定哪些设施处于存在用水压力的地区，(b)对于每项设施，按照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工艺水、第三方设施，提供总取水量明细数据。)

3) 指南

来自存在用水压力地区的取水量可表示报告主体在水资源敏感地点的影响。为详细说明可能具有水资源相关重大影响的地点，以及最需要采取行动的地方，报告主体也可对存在用水压力地区的每项设施，提供披露项 201-5 下要求的信息。这能够使利益相关方对报告主体的水资源可持续管理实践更具信心。

量化排水量有助于组织理解对受纳水体的负面影响。排水和负面影响的关系并非线性。总排水量增加未必会造成更严重的负面影响，后者取决于排水的水质和受纳水体的敏感度。排水量较大、但处理级别较高并执行严格排放标准的组织，可能对受纳水体产生较小影响。

用水压力指具有或缺乏满足人类和生态水需求的能力。用水压力可以就水资源的可利用量、水质或可获得性而言。

关于评估存在用水压力的地区，公开、可靠的工具包括世界资源研究所的“水道”水风险工具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的“全球水风险评估工具”。

采用这些工具，可选取以下任一指标及其阈值评估地区的用水压力：

- 年度总取水量相对于可用的年度可再生总供水量(即用水压力基线)的比例较高(40-80%)或极高(大于 80%);
- 耗水量/可用量(即水资源枯竭率)之比中等(旱年缺水，至少 10%的时间月度水资源枯竭率大于 75%)，高(季节性缺水，平均每年有一个月水资源枯竭率大于 75%)，或非常高(常年缺水，平均水资源枯竭率大于 75%)。

即便从广义的用水压力定义角度，还应考量水质或可获得性，报告主体仍可使用这些说明水资源数量的指标。

报告主体可通过自行评估补充这些工具产生的结果，提供更加微观的当地数据。报告主体至少应在流域层面衡量地区的用水压力。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303), UNGC (CoP-E12), ISAR (B.1.3), CDP (W1.2b 2021), SASB (CG-HP-140a.1)

5) 披露理由

该披露项可以较为详细地反映企业对于水资源的利用情况。

6) 所属的公司信息归口部门

行政管理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当地社区、供应商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评价规范》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2 排放与废弃物

4.2.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 CO₂ 当量公吨数表示。
- b. 纳入计算的气体；是 CO₂、CH₄、N₂O、HFC、PFC、SF₆、NF₃，还是全部包括在内。
- c. 生物源 CO₂ 排放，以 CO₂ 当量公吨数表示。
- d. 用于计算的基准年(如适用)，包括：
 - i. 选择此年份的理由；
 - ii. 基准年中的排放；
 - iii. 导致重新计算基准年排放的重大排放变化背景。
- e. 排放因子的来源，以及使用的全球变暖潜能值(GWP)，或对 GWP 来源的引用。
- f. 排放的整合方法；是权益份额、财务控制，还是运营控制。
- g.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

2) 报告建议

- a. 在编制披露项 4.2.1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在计算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时，排除任何温室气体交易。

- b. 在编制披露项 4.2.1 中规定的信息时, 报告主体宜:
- i. 针对所披露的数据一致地运用排放因子和 GWP 值;
 - ii. 使用基于百年框架的 IPCC 评估报告中的 GWP 值;
 - iii. 选择一致的方法整合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中概述的权益份额、财务控制或运营控制方法中进行选择;
 - iv. 如果使用不同的标准和方法, 说明做出此种选择所遵循的方针;
 - v. 如果透明度或可比性逐渐增强, 则按以下类别提供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细目:
 - 业务单位或设施
 - 国家
 - 来源类型(固定燃烧、加工、短时排放)
 - 活动类型

3) 指南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但不限于燃料消耗所产生的 CO₂ 排放。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可来自以下组织拥有或管控的来源:

- 发电、供暖、制冷和蒸汽: 这些排放源于固定源(例如锅炉、熔炉和涡轮机)中的燃料燃烧, 以及骤燃等其他燃烧过程;
- 物料、产品、废物、工作者和乘客的运输: 这些排放源于组织拥有或管控的移动燃烧源中的燃料燃烧, 例如卡车、火车、船舶、飞机、巴士和汽车;
- 短时排放: 这些排放不是物理控制的, 而是源于有意或无意的温室气体释放。这些可包括设备的接头、密封件、包装和垫圈泄漏; 甲烷排放(例如来自煤矿)和排气; 制冷和空调设备的 HFC 排放; 以及甲烷泄漏(例如来自天然气输送)。

计算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所使用的方法可包括:

- 直接测量消耗的能源(煤、天然气)或冷却系统的损耗(补充), 并转换为温室气体(CO₂ 当量);
- 质量平衡计算;
- 基于特定场地数据的计算, 例如燃料成分分析;
- 根据公布的标准进行计算, 例如排放因子和 GWP 值;
- 直接测量温室气体排放, 例如连续在线分析仪;
- 估算。

如果由于缺乏默认数据而使用估算, 则报告主体可指出估算数据的依据和假设。

如重新计算上一年度的排放，报告主体可遵循《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中的方法。

所选的排放因子可来自强制性报告要求、自愿性报告框架或行业群体。

随着科学的研究发展，GWP 值的估算会随时间而变化。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二次评估报告中的 GWP 值是按照《京都议定书》进行国际谈判的依据。因此，在不与国家或区域报告要求相冲突时，可使用此类值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主体也可使用最新 IPCC 评估报告中的最新 GWP 值。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305-1), TCFD, GHG Protocol

5) 披露理由

企业温室气体会给气候变化带来影响，而气候变化所引起的全球变暖问题是目前人类共同面对的巨大威胁与挑战。

6) 所属的公司信息归口部门

行政管理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当地社区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章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评价规范》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2.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按地区的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 CO₂当量公吨数表示。
- b. 按市场的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适用)，以 CO₂当量公吨数表示。
- c. 纳入计算的气体(如适用)：是 CO₂、CH₄、N₂O、HFC、PFC、SF₆、NF₃，还是全部包括在内。
- d. 用于计算的基准年(如适用)，包括：
 - i. 选择此年份的理由；
 - ii. 基准年中的排放；
 - iii. 导致重新计算基准年排放的重大排放变化背景。

e. 排放因子的来源, 以及使用的全球变暖潜能值(GWP), 或对 GWP 来源的引用。

f. 排放的整合方法; 是权益份额、财务控制, 还是运营控制。

g.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

2) 报告建议

a. 在编制披露项 4.2.2 中规定的信息时, 报告主体应:

i. 在计算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时, 排除任何温室气体交易;

ii. 排除披露项 4.2.3 中规定披露的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iii. 如果报告主体在没有产品或供应商特定数据的市场中经营业务, 则根据按地区的方法, 核算并报告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iv. 如果报告主体在以合同文书形式提供产品或供应商特定数据的市场中经营业务, 则根据按地区和按市场的方法, 核算并报告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b. 在编制披露项 4.2.2 中规定的信息时, 报告主体宜:

i. 针对所披露的数据一致地运用排放因子和 GWP 值;

ii. 使用基于百年框架的 IPCC 评估报告中的 GWP 值;

iii. 选择一致的方法整合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中概述的权益份额、财务控制或运营控制方法中进行选择;

iv. 如果使用不同的标准和方法, 说明做出此种选择所遵循的方针;

v. 如果透明度或可比性逐渐增强, 则按以下类别提供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细目:

- 业务单位或设施

- 国家

- 来源类型(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

- 活动类型

3) 指南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但不限于在所购买的或所获取的且由组织消耗的电力、供暖, 制冷和蒸汽的产生过程中所形成的 CO₂ 排放。对于许多组织而言, 所购买的电力在产生过程中导致的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可能远高于其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所选的排放因子可来自强制性报告要求、自愿性报告框架或行业群体。

随着科学研究的发展, GWP 值的估算会随时间而变化。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中的 GWP 值是按照《京都议定书》进行国际谈判的依据。因此, 在不与国家或区域报告要求相冲突时, 可使用此类值披露

温室气体排放。组织也可使用最新 IPCC 评估报告中的最新 GWP 值。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305-2), TCFD, GHG Protocol

5) 披露理由

企业温室气体会给气候变化带来影响,而气候变化所引起的全球变暖问题是目前人类共同面对的巨大威胁与挑战。

6) 所属的公司信息归口部门

行政管理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当地社区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章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评价规范》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2.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以 CO₂ 当量公吨数表示。
- b. 按市场的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适用), 以 CO₂ 当量公吨数表示。
- c. 纳入计算的气体(如适用): 是 CO₂、CH₄、N₂O、HFC、PFC、SF₆、NF₃, 还是全部包括在内。
- d. 纳入计算的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类别和活动。
- e. 用于计算的基准年(如适用), 包括:
 - i. 选择此年份的理由;
 - ii. 基准年中的排放;
 - iii. 导致重新计算基准年排放的重大排放变化背景。
- f. 排放因子的来源, 以及使用的全球变暖潜能值(GWP), 或对 GWP 来源的引用。
- g.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

2) 报告建议

- a. 在编制披露项 4.2.3 中规定的信息时, 报告主体应:
 - i. 在计算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时, 排除任何温室气体交易;
 - ii. 从本披露中排除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b. 在编制披露项 4.2.3 中规定的信息时, 报告主体宜:
 - i. 针对所披露的数据一致地运用排放因子和 GWP 值;
 - ii. 使用基于百年框架的 IPCC 评估报告中的 GWP 值;
 - iii. 如果使用不同的标准和方法, 说明做出此种选择所遵循的方针;
 - iv. 列出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并按上游和下游类别及活动进行细分;
 - v. 如果透明度或可比性逐渐增强, 则按以下类别提供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细目:
 - 业务单位或设施
 - 国家
 - 来源类型
 - 活动类型

3) 指南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是组织活动的后果, 但由非该组织拥有或控制的来源发生。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上游排放和下游排放。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的一些示例包括提取和生产所采购的物料; 在非该组织拥有或控制的车辆中运送所购燃料; 以及最终使用产品和服务。其他间接排放也可来自组织废弃物的分解。在制造所购商品过程中的排放, 以及在非组织所有设施中的逃逸排放, 还会产生间接排放。

对于许多组织而言, 源于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可能远高于其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或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主体可通过评估其中哪项活动的排放构成以下影响, 来识别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对组织预期的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为组织可实施或影响的减排提供可能性;
- 导致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 例如财务、监管、供应链、产品和客户、诉讼和声誉风险;
- 被客户、供应商、投资者或民间社会等利益相关方视为具有实质性;
- 源于以前在内部执行的外包活动, 或通常由同行业中的其他组织内部执行;
- 经确定为对组织所属的行业非常重要;
- 符合组织或所属行业中其他组织制定的用于确定相关性的其他任何标准。

上游类别

- 购买的商品和服务
- 资本品
- 与燃料和能源相关的活动(不包括在直接或间接中)
- 上游运输和配送
-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 出差
- 员工通勤
- 上游租赁资产
- 其他上游

下游类别

- 下游运输和配送
- 下游租赁资产
- 特许经营
- 投资
- 其他下游

对于其中各种类别和活动，组织可提供 CO₂ 当量数据，或说明不包括特定数据的原因。

如重新计算上一年度的排放，组织可遵循《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标准》中的方法。

所选的排放因子可来自强制性报告要求、自愿性报告框架或行业群体。

随着科学的研究发展，GWP 值的估算会随时间而变化。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中的 GWP 值是按照《京都议定书》进行国际谈判的依据。组织也可使用最新 IPCC 评估报告中的最新 GWP 值。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305-3), TCFD, GHG Protocol

5) 披露理由

企业温室气体会给气候变化带来影响，而气候变化所引起的全球变暖问题是目前人类共同面对的巨大威胁与挑战。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行政管理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当地社区、上下游企业、客户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章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评价规范》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2.4 温室气体减排量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因减排举措直接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 以 CO₂当量公吨数表示。
- b. 纳入计算的气体(如适用): 是 CO₂、CH₄、N₂O、HFC、PFC、SF₆、NF₃, 还是全部包括在内。
- c. 基准年或基线, 包括做出选择的理由。
- d. 减排发生的范畴: 是直接、能源直接和/或其他间接。
- e.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

2) 报告建议

- a. 在编制披露项 4.2.4 中规定的信息时, 报告主体应:

- i. 排除因产能下降或外包实现的减排;
- ii. 使用库存或项目方法来说明减排;
- iii. 计算一项举措的温室气体减排总量, 将其作为相关主要影响与任何重大次要影响之和;
- iv. 如果报告两种或更多的范畴类型, 分别报告每种范畴的减排;
- v. 单独报告因抵消实现的减排。

- b. 在编制披露项 4.2.4 中规定的信息时, 报告主体如果使用不同的标准和方法, 则宜说明做出此种选择所依循的方针。

3) 指南

报告主体可优先披露在报告期内实施的, 且有潜力显著减排的减排举措。减排举措及其目标可在本议题的管理方法中加以说明。

减排举措可包括:

- 流程重新设计；
- 设备转换和改造；
- 行为变化；
- 抵消。

报告主体可按举措或举措组报告分解的减排情况。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305-5)

5) 披露理由

温室气体减排量反映了企业为气候改善做出的贡献。减排对于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行政管理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当地社区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章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评价规范》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2.5 废弃物的产生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产生的废弃物总重量(公吨)，并按废弃物的成分细分。
- 理解数据及汇编方式的必要背景信息。

2) 报告建议

在汇编披露项 4.2.5-a 所规定的信息时，应不包含污水。

3) 指南

本披露项涵盖报告主体自身活动所产生的废弃物。如能获得相关信息，组织可分别报告其价值链上、下游产生的废弃物。

报告废弃物的成分时，报告主体可描述：

- 废弃物的类型，如有害废弃物或无害废弃物；
- 废弃物中的材料(如生物质、金属、非金属矿物、塑料、纺织品)。

为帮助理解数据汇编方式，组织可说明数据是通过建模还是直接测量获得，如来自废弃物收集承包商的废弃物转移记录、外部保证或废弃物相关数据的审核。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306), ISAR (B.2)

5) 披露理由

组织产生的废弃物总量与直接回收和处置的废弃物重量之比，可说明组织管理废弃物相关影响的程度。明确废弃物的成分有助于确定适用于该类废弃物及其中具体材料的回收或处置作业。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行政管理部

7) 生产部门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当地社区、供应商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3 环境合规

4.3.1 违反环境法律法规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因违反环境法律和/或法规而受到的重大罚款和非货币制裁，按以下方面划分：
 - i. 重大罚款货币总值；
 - ii. 非货币制裁总数；
 - iii. 通过争端解决机制提起的案件。

b. 如果报告主体未发现任何违反环境法律和/或法规的情况，则对此事实做简要说明即可。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4.3.1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宜纳入因违反环境法律和/或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和司法制裁，包括：

- i. 国际宣言、公约和条约；
- ii. 国家、次国家、区域和地方法规；
- iii. 监管机构的自愿性环境协议，此类协议被认为具有约束力，且作为实行新规的替代品；
- iv. 通过使用国际争端机制或政府机构监督的国家争端机制对组织提起的案件；

3) 指南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监管机构的自愿性环境协议可称为“协定”。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307)

5) 披露理由

组织内部的违规可表明管理层确保运营符合某些绩效参数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违规可导致清理义务或其他成本高昂的环境责任。组织合规记录的强度也可影响其扩张运营或获得许可证的能力。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合规法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3.2 是否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是否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何时获得。

2) 披露项参考来源

商道融绿

3) 披露理由

ISO14001 认证适用于任何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及相关政府单位，通过认证后可证明该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企业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

有助于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4)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行政管理部

5)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客户

6)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4 环境管理

4.4.1 环境管理体系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企业是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 b.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框架的陈述。

2) 报告建议

详细地报告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负责人、实行情况等信息。

3) 披露项参考来源

商道融绿, S&P

4) 披露理由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是否建立、其实行情况如何等信息可以反映企业对于环境问题的重视程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有助于企业更好地开展可持续经营活动。

5)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行政管理部, 规划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6)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股东, 供应商

7)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4.2 环境管理目标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报告主体环境管理的目标陈述。

2) 报告建议

可根据目标针对的活动进行分类陈述, 如减排目标、节水目标等。

3) 披露项参考来源

商道融绿, S&P

4) 披露理由

企业的环境管理目标展示了企业在环保问题上愿意付出的努力和企业的良好愿景。且目标指引着企业接下来前进的方向, 只有制定了一个合理的目标并为之努力, 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才能得到保证。

5)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行政管理部、规划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6)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股东、供应商

7)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4.3 节能和节水政策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节水方面的政策及实施情况;
- b. 节能方面的政策及实施情况。

2) 报告建议

组织在报告时可结合前述披露项中的减排成果等展示节水、节能政策的实行情况。

3) 披露项参考来源

商道融绿, S&P, UNGC (CoP-E4.1)

4) 披露理由

企业节能节水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反映了企业在节约资源方面做出的努力与成果, 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经营和良好声誉的树立。

- 5)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行政管理部、规划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 6)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股东、供应商
- 7)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5 气候适应性

4.5.1 TCFD 实施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a. 是否全面落实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如必要，披露实施的时间表。

2) 报告建议

a. 可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的每一条内容进行是否实施的报告。

b. 未实施的企业可报告是否有计划准备实施。

3) 披露项参考来源

CDSB (R01, R02, R03, R04, R06), SASB (110), TCFD

4) 披露理由

2017 年 6 月，《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发布，旨在通过形成低碳和具有较强气候适应性的经济体系，确保更加稳定、更有弹性的中长期市场。

该报告为投资者、贷款人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对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适当评估提出了框架和建议，以便揭示气候因素对金融机构收入、支出、资产、负债以及资本和投融资等方面实际和潜在的财务影响。

5)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行政管理部

6)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股东

7)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5.2 气候适应能力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a. 报告主体根据气候发展调整其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和商业模式的能力: 包括资本在内的现有财务资源的可用性和灵活性; 重新配置现有资产、重新调整现有资产用途、升级或停用现有资产的能力; 当前或计划的对气候相关减缓、适应或对与气候适应性相关机遇的投资的影响。

b. 企业开展能力评估的情境、方法。

2) 报告建议

无

3) 披露项参考来源

CDSB (R01, R02, R03, R04, R06)

4) 披露理由

企业的气候适应能力可以反映出主体针对与气候相关的不确定性做出调整的能力, 包括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抓住气候相关机遇所对应的能力(包括应对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的能力)。

5)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行政管理部、财务会计部

6)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股东

7)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5.3 绿色金融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a. 组织对绿色金融的支持力度与参与程度。

2) 指南

可列出报告期内绿色融资、绿色投资、其他绿色金融业务的规模。

3) 披露项参考来源

SASB (FN)

4) 披露理由

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提出，人们更加关注绿色生活。金融企业在开展业务时，应把环境作为其中一项不可忽视的因素，积极把金融业务绿色化。

5)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财务会计部、相关业务部门

6)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消费者

7)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6 可持续经营

4.6.1 绿色会议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a. 企业采纳“绿色会议指数”(GMI)全国团体标准(T/CGDF00001-2019)举办会议等方面的情况。

2) 指南

企业宜报告包括会议召开次数、绿色会议召开次数、绿色会议召开次数占比等量化指标。

3) 披露项参考来源

《ESG 评价标准》

4) 披露理由

会议或活动的举办所消耗的资源与能源对环境造成的冲击力不容小觑。举办会议或活动使用的各种报告材料、交通、食宿、空调等资源造成的环境冲击包括空气污染、温室气体排放、垃圾以及纸张、塑料、食物等资源的消耗。因此，为了减少会议与活动带来的环境影响，近年来世界各国都加强倡导并推行“绿色会议”。

5)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

6)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股东

7)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6.2 绿色办公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a. 企业在节约办公资源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如装修建材是否符合绿色节能环保、空调度数在冬季不宜高于 20°C，夏季不宜低于 26°C。

2) 指南

a. 绿色办公指标中可针对前述节水目标等披露项，细化其在办公环节有无制定和实施，实施情况如何等情况。

b. 绿色办公广义上来说包含的内容相当广泛，比如办公环境的清洁、办公产品是否安全、办公人员的健康、员工的身体健康等，其中部分指标在社会维度有更具体的披露建议，因此此处采用狭义的绿色办公概念，即绿色办公是指在办公活动中使用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物产生、排放。

3) 披露项参考来源

《ESG 评价标准》

4) 披露理由

一项来自 IBM 的评估则表明，该公司全球范围仅因鼓励员工在不需要时关闭设备和照明，一年就节省了 1780 万美元，相当于减少了 5 万辆汽车行驶的排放量。因此企业应该重视绿色办公对企业经营绩效的影响和对环境资源的影响。

5)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行政管理部

6)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股东

7)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7 环保责任履行

4.7.1 环境保护计划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企业是否制定了环境保护计划。
- b. 企业为环保做出了哪些努力。

2) 指南

企业宜报告是否有制定环境保护计划，以及为环保做出了哪些努力。通过这些努力实现了哪些环境保护目标以及取得了哪些成效。

3) 披露项参考来源

《深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白皮书》

4) 披露理由

对企业来说，环境保护不仅仅是法律责任、社会责任，更是生存的现实需要。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环境保护的主体，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参与者。在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企业主动担起环境治理责任谋发展，才能有出路。

5)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行政管理部

6)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股东

7)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章-第五章

5 S 维度

5.1 雇佣

5.1.1 新进员工和员工流动率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报告期内按年龄组别、性别和地区划分新进员工的总数和比例。
- b. 报告期内按年龄组别、性别和地区划分流失的员工总数和员工流动率。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5.1.1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组织宜使用 102：一般披露的披露项 102-7 中的数据来确定员工总数。

3) 指南

组织可使用以下年龄组别：30 岁以下；30-50 岁；50 岁以上。

组织新进员工的人数、年龄、性别和地区，可彰显其吸引多元化合格员工的策略和能力。这些信息可表明组织在根据年龄和性别实施包容性招聘实践方面的努力，也可表明对不同地区可用劳动力和人才的最佳利用。员工流动率高可表明员工的不确定性和不满意度，也表明组织的核心业务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按年龄或性别划分若得出不均衡的流动率模式，则可表明工作场所存在不协调性或存在潜在的不公平现象。

员工流动率会导致组织的人力和智力资本变化，并可能影响生产力。流动率在减薪、招聘新员工开支方面具有直接的成本影响。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401-1)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条

5.1.2 提供给全职员工(不包括临时或兼职员工)的福利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a. 按重要经营位置对组织的全职员工提供，但不对临时或兼职员工提供的标准福利。这些福利至少包括：人寿保险、卫生保健、伤残保险、育儿假、退休金、股权其他。

b. 对“重要经营位置”的定义。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301-2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排除实物福利，例如提供运动或儿童日托设施、工作时间免费用餐以及类似的一般员工福利计划。

3) 指南

本披露项中报告的数据为衡量组织对人力资源的投入以及为全职员工提供的最低福利提供了一种评估方法。全职员工的福利质量是留住员工的关键因素。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401-2)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1.3 育儿假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按性别划分，有权享受育儿假的员工总数。
- b. 按性别划分，休育儿假的员工总数。
- c. 按性别划分，育儿假结束后在报告期内返岗的员工总数。
- d. 按性别划分，在育儿假结束后返岗且 12 个月后仍在职的员工总数。
- e. 按性别划分，休育儿假的员工的返岗率和留任率。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5.1.3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排除实物福利，例如提供运动或儿童日托设施、工作时间免费用餐以及类似的一般员工福利计划。

3) 指南

披露项 5.1.3 指有权享受育儿假的员工是指组织政策、协议或包含育儿假权利的合同所涵盖的员工。为确定在育儿假结束后返岗，且在 12 个月后仍在职的员工，组织可参阅该报告期之前的相关记录。许多国家颁布了提供育儿假的法规。目的在于允许员工休假后返回相同或相当的工作岗位。法规的适用程度根据政府、雇主和员工的解释而有所不同。许多女性因雇主的实践可能会影响到她们的就业安全、报酬和职业发展，对休假和返岗感到气馁。许多男性也不被鼓励享受他们有权享有的假期。

产假、育儿假以及其他休假权利的性别平等选择有助于招聘和留住合格的员工。此外还可提高员工士气和生产力。男性休育儿假可表明组织对父亲休此类假期的鼓励程度。男性享用休假权利，会对妇女休此类假期而又不妨碍她们的职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401-3)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2 劳资关系

5.2.1 关于运营变更的最短通知期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在实施可能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运营变更之前，提前通知员工及其代表的最短周数。

b. 对于签订了集体谈判协议的组织，报告是否在集体协议中规定了磋商和谈判的通知期及相关条款。

2) 报告建议

在披露 302-1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该遵循 **ZZESG 101**、**ZZESG 102** 中的披露原则与要求。

3) 指南

在公司政策和标准雇佣合同中可找到最短通知期。在地区的级别上可能存在不同的政策声明。

组织可确认 **ZZESG 102**: 一般披露的披露项 102-41 中提及的集体谈判协议，并查看这些文件中的通知期条款。组织要针对重大运营变更，向员工及其代表，以及相应的政府机构提供合理的通知。最短通知期是衡量组织能否在实施重大运营变更的同时，维持员工满意度和积极性的一个尺度。

本披露项能深入了解组织在面临重大运营变更时，确保与员工及其代表及时谈判，并实施这些对工作者可能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的变更的实践。本披露项还可评估与相关国际规范中表达的期望有关的组织磋商实践。切实的磋商包括及时向工作者或其代表提供做出明智决定所需的全部信息。真正的咨询涉及对话；意见调查和问卷调查不视为磋商。及时、切实的磋商有助于受影响的各方了解变更所产生的影响，例如失业的可能。这还为他们提供了尽量避免或减轻负面影响的集体努力的机会。能促成良好行业关系的协商实践有助于创造积极的工作环境，减少员工流动率，并尽量减少运营中断。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402-1)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3 职业健康与安全

5.3.1 劳资联合健康安全委员会中的工作者代表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各劳资联合健康安全委员会通常在组织中运营的级别。
- b. 其工作或工作场所由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的百分比，且组织由劳资联合健康安全委员会代表。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5.3.1-b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宜说明如何计算该百分比，包括所做出的任何假设，例如哪些工作者被纳入计算。

3) 指南

本披露项涵盖正式的健康与安全委员会，该委员会可帮助监督、收集反馈并就职业安全计划提出建议。这些委员会可存在于设施层面，也可存在于多设施、区域、团体或组织层面。正式的委员会是指，其存在与职能融于组织的，其职能整合在这些架构中，并按照约定的特定书面规定运作的委员会。

本披露项涉及在报告组织的直接控制下从事工作的工作者，以及在组织控制的场所从事工作的工作者(即使工作本身并非由该组织控制)。本披露项要求报告劳资联合健康安全委员会所代表的工作者的百分比。不要求报告这些委员会成员中的工作者的百分比。

尊重工作者的权利及其参与健康与安全决策非常关键。这涵盖工作者享有的以下权利：

- 充分了解其工作的危害；
- 接受所有必要的教育和培训，以安全地进行工作；
- 拒绝不安全的工作，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 全面参与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程序、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制定和实施。

具有联合代表权的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可促进积极的健康与安全文化。使用委员会制是让工作者参与促进工作场所职业健康与安全的一种方式。通过正当、独立选举出来的工作者健康与安全代表，以及通过劳资联合健康安全委员会的工作者成员，可完成参与过程。本披露项为衡量其工作或工作场所由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积极参与健康安全情况提供一种评估方法。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403-1)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3.2 工伤类别，工伤、职业病、损失工作日、缺勤等比率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针对所有员工的工伤类别、工伤率(IR)、职业病发生率(ODR)、工作日损失率(LDR)、缺勤率(AR)、因工死亡，按以下类别细分：区域、性别。
- b. 针对所有工作者的工伤类别、工伤率(IR)、因工死亡(排除工作或工作场所由组织控制的员工)，按以下类别细分：区域、性别。
- c. 记录和报告事故统计数据所采用的规章制度。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5.3.2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宜：

1. 报告其工作或工作场所由组织控制的所有工作者(不包括员工)的职业病发生率(ODR)、工作日损失率(LDR)和缺勤率(AR)，并按以下类别细分：区域、性别；
2. 解释披露项 5.3.2-b 中信息的计算方式，包括所做的任何假设，例如哪些工作者被纳入计算；
3. 在国际法遵循国际劳工组织《职业事故和职业病记录与通报实用规程》(简称《实用规程》)的情况下，声明事实和这种实践遵循法律；
4. 在国际法不遵循国际劳工组织实用规程的情况下，指出其适用何种规章制度，及其与国际劳工组织实用规程的关系。

3) 指南

组织要确定用于跟踪和报告健康与安全事故及表现的制度，并确保该制度涵盖所有重要运营地点和地理位置。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跨组织使用多种制度。国际劳工组织《实用规程》是针对工作场所事故的报告、记录和通报而制定的。低工伤率和低缺勤率通常意味着士气和生产力呈现积极趋势。本披露项可显示健康与安全管理实践是否会让职业健康与安全事件减少。评估趋势和模式也可表明工作场所中潜在的不平等现象。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403-2)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3.3 从事职业病高发职业或高职业病风险职业的工作者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a. 工作或工作场所由组织控制的工作者是否参与特定疾病高发或高风险的职业活动。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 5.3.3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劳动法》的法律规定。

3) 指南

本披露项与在传染病高危或高发的国家从事运营的组织，以及特定疾病高发的行业存在具体关系。防止严重疾病有助于健康、满意度和低流失率。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403-3)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3.4 工会正式协议中的健康与安全议题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与工会的正式协议(当地或全球)是否涵盖健康与安全议题。
- b. 如果涵盖, 则报告这些协议涵盖各种健康与安全议题的程度(百分比)。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 5.3.4 中规定的信息时, 报告主体应按照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劳动法》的法律规定。

3) 指南

地方层面的协议通常涉及的主题可包括:

- 个人保护装备;
- 劳资联合健康安全委员会;
- 工作者代表对健康与安全检查、审核和事故调查的参与;
- 培训与教育;
- 投诉机制;
- 拒绝不安全工作的权利;
- 定期检查。

全球层面的协议通常涉及的主题可包括:

- 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的要求;
- 解决问题的安排或架构;
- 关于目标绩效标准的承诺或要运用的实践水平。

正式协议可促进双方承担责任, 培养积极的健康与安全文化。本披露项揭示工作者在积极参与正式劳资协议, 从而确定健康与安全管理安排的程度。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403-4)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4 培训与教育

5.4.1 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a. 组织的员工在报告期内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按以下类别分类：性别、员工类别。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5.4.1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宜以总人数或全职等同(FTE)表示员工人数，并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之间一致地运用此方针。

3) 指南

本披露项提供对组织在培训方面的投资规模以及对整个员工群投资程度的了解。

在本标准的背景下，“培训”是指：

- 各类职业培训和指导；
- 组织为员工提供的带薪教育假；
- 外部推行但由组织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的培训或教育；
- 针对特定课题的培训。培训不包括主管的现场指导。

如需计算披露项 5.4.1 中的信息，报告主体可使用以下公式：

$$\text{每个员工的平均培训小时数} = \frac{\text{提供给员工的培训总小时数}}{\text{员工总数}}$$

$$\text{每位女性的平均培训小时数} = \frac{\text{提供给女性员工的培训总小时数}}{\text{女性员工总数}}$$

$$\text{每个男性的平均培训小时数} = \frac{\text{提供给男性员工的培训总小时数}}{\text{男性员工总数}}$$

$$\text{每位员工类别的平均培训小时数} = \frac{\text{提供给每个员工类别的培训总小时数}}{\text{该类别的员工总数}}$$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ESRS (S1-12)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六十八条

5.4.2 员工技能提升方案和过渡协助方案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实施的方案的类型和范围，以及为提升员工技能而提供的协助。
- b. 为促进持续就业能力以及促进对退休或离职导致的职业生涯终止的管理而提供的过渡协助方案。

2) 报告建议

无

3) 指南

员工培训计划旨在提升员工技能，此类计划可包括：

- 内部培训课程；
- 为外部培训或教育提供资金支持；
- 提供保证返岗的休假期。

为支持正准备退休或已离职的员工而提供的过渡协助计划，包括：

- 面向拟退休人员的退休前计划；
- 为打算继续工作的人员提供再培训；
- 遣散费(可考虑员工年龄和工龄)；
- 就业服务；
- 为退休生活过渡提供协助(如培训、咨询)。

提升员工技能的方案有助于组织做出技能获取计划，从而让员工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实现战略目标。技能更加娴熟的员工将增强组织的人力资本，有助于提升员工满意度，而这与提高绩效息息相关。对于面临退休的人员，如果他们明白自己得到了从工作向退休过渡的支持，对工作关系的信心就会增强，工作关系的质量也会得到改善。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ESRS((S1-12))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4.3 定期接受绩效和职业发展考核的员工百分比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接受定期绩效和职业发展考核的员工总数百分比，按性别和员工类别划分。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5.4.3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宜使用 **ZZESG 102: 一般披露的披露项 102-7 中的数据** 来确定员工总数。

3) 指南

本披露项衡量组织定期评估员工绩效的程度。这有助于员工个人的发展，也有助于技能管理和组织内人力资本的发展。本披露项还表明这种体系在整个组织中的运用程度，以及在获取这些机会时是否存在不平等。定期绩效和职业发展考核也可提高员工满意度，且与提高组织绩效息息相关。

本披露项有助于展示组织如何监督和维持员工的技能。在结合披露项 5.4.3 进行报告时，本披露项也有助于说明组织如何增进技能。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404-3)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5 多元化和平等机会

5.5.1 管治机构与员工的多元化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在组织的管治机构中所占的百分比，按以下多元化类别分类：
 - i. 性别；
 - ii. 年龄组： 30 岁以下、30-50 岁、50 岁以上；
 - iii. 其他相关的多元化指标(例如少数群体或弱势群体)。
- b. 每种员工类别的员工百分比，按以下多元化类别分类：
 - i. 性别；
 - ii. 年龄组： 30 岁以下、30-50 岁、50 岁以上；
 - iii. 其他相关的多元化指标(例如少数群体或弱势群体)。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5.5.1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宜使用 ZZESG 102：一般披露的披露项 102-7 中的数据来确定员工总数。

3) 指南

组织中存在的管治机构的例子有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非公司组织的类似机构。组织可确定与报告相关，并且用于自身监督和记录的任何其他多元化指标。员工多元化与管理团队的多元化相比较，即可提供有关平等机会的信息。本披露项中报告的信息也有助于评估哪些问题与管治机构或员工的特定部分特别相关。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405-1)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5.2 男女基本工资和报酬的比例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按重要经营位置划分，各员工类别的男女员工基本工资和报酬的比率；
- b. “重要经营位置”的定义。

2) 报告建议

报告主体宜根据各员工类别中每个性别组的平均工资来确定报酬。

3) 指南

报告主体可根据披露项 5.5.2 的信息，按性别确定各员工类别的员工总数。组织可在审查其运营和决策时发挥积极作用，以促进多元化、消除性别偏见、支持平等机会。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招聘、晋升机会和薪酬政策。报酬平等也是留住合格员工的重要因素。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405-2)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5.3 歧视事件及采取的纠正行动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报告期间发生的歧视事件的总数。
- b. 事件状况和采取的行动，参考以下方面：
 - i. 由组织审查的事件；
 - ii. 正在实施的补救计划；
 - iii. 已经实施并且通过内部例行管理审查流程审查了结果的补救计划；
 - iv. 不再需要采取行动的事件。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5.5.3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纳入报告期内针对国际劳工组织界定的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血统或社会出身的歧视事件，或涉及业务内部和/或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其他相关形式的歧视。

3) 指南

在本披露项的背景下，“事件”是指由报告主体或主管机构通过正式程序登记的法律诉讼或投诉，或经既定程序确定的违规情况。确定违规情况的程序可包括管理系统审计、正式监督程序或申诉机制。如果事件得到解决，完成，或者不要求组织采取进一步行动，则无需再对事件采取行动。例如，不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事件可包括被撤销的案件，或导致事件的基本条件不再存在。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文书，发生歧视可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血统和社会出身的根源，也可出于年龄、残疾、移民身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性别、性取向、遗传倾向和生活方式等因素所导致。制定并有效执行避免歧视的政策，是社会性负责行为的基本期望。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406-1)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5.4 消除对女性的歧视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a. 具有以下作用的法律框架：

- i. 促进平等和无性别歧视的法律框架；
- ii. 推行平等和无性别歧视的法律框架；
- iii. 监督实现平等和无性别歧视的法律框架。

2) 报告建议

报告主体应纳入企业中女性员工占比以及社会上女孩完成义务教育的比例。

3) 指南

披露项 5.5.4 报告已制定的促进、推行和监督实现平等和无性别歧视的法律框架，可以反映出消除

对女性的歧视的重要性，并监督组织树立性别平等的态度。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SDGs(5.1)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5.5 确保女性充分参与领导和决策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a. 具有以下作用的法律框架：

- i. 促进平等和无性别歧视的法律框架；
- ii. 推行平等和无性别歧视的法律框架；
- iii. 监督实现平等和无性别歧视的法律框架。

2) 报告建议

报告主体应纳入企业中女性领导者以及女性决策者是否有足够的比例。

3) 指南

披露项 5.5.5 报告已制定的促进、推行和监督实现平等和无性别歧视的法律框架，反映了女性充分参与领导和决策的重要性，并监督组织积极推选女性领导人及女性决策者。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SDGs(5.1)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6 当地社区

5.6.1 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或发展计划的运营点百分比，包括以下途径：
 - i. 基于参与过程的社会影响评估，包括性别影响评估；
 - ii. 环境影响评估和持续监测；
 - iii. 公开披露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结果；
 - iv. 基于当地社区需求的当地社区发展计划；
 - v. 基于利益相关方映射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vi. 涉及面广的当地社区咨询委员会和咨询流程，弱势群体包含在内；
 - vii. 工作委员会、职业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以及其他工作者代表机构处理影响；
 - viii. 当地社区正规申诉流程。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5.6.1 时，报告主体应该遵循 ZZESG 101、102 中的披露原则与要求。

3) 指南

管理对当地社区人群的影响关键在于通过评估和规划，了解组织实际和潜在的影响，并大力参与当地社区，了解他们的期望和需求。许多要素皆可纳入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本披露项旨在确定在整个组织范围内一致运用的要素。

在可能的情况下，组织要预测并避免对当地社区的负面影响。如果不可行，或残留影响仍然存在，组织要适当管理这些影响(包括不满情绪)，并补偿对当地社区造成的负面影响。

建立及时有效的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参与过程，对于帮助组织了解当地社区的脆弱性以及组织的活动如何受到影响至关重要。早期规划阶段和运营期间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有助于在组织各部门(规划、财务、环境、生产等)与社区关键利益相关方的利益集团之间建立沟通渠道。这样组织便可在其决策中考虑社区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及时解决对当地社区的潜在影响。

组织可利用一些有用的工具来吸引社区参与，包括社会和人权影响评估，此类评估提供一套正确识别利益相关方和社区特征的多样化方法。这些可基于利益相关方社区中可能存在的诸如种族背景、性别、年龄、移民身份、社会经济地位、文化水平、残疾、收入水平、基础设施可用性或特定人类健康脆弱性等问题。

组织要考虑当地社区的差异性，并采取具体行动来识别和接触弱势群体。这可能需要采取差异化措施，以便弱势群体有效参与，例如为不识字或无法获得印刷材料的人提供替代语言或格式的信息。必要时，组织要制定额外或单独的流程，以避免、尽量减轻、转移或补偿弱势群体的负面影响。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413-1)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社区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无

5.6.2 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a. 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包括：

i. 运营点的位置；

- ii. 运营点产生的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5.6.2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宜：

- a. 向当地社区报告因以下列因素造成的潜在负面影响所带来的脆弱性和风险：
 - i. 当地社区的物理或经济孤立程度；
 - ii.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包括社区内的性别平等程度；
 - iii. 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状况，包括卫生和教育基础设施；
 - iv. 与运营点的接近程度；
 - v. 社会组织层次；
 - vi. 地方和国家机构在当地社区的治理强度和治理质量；
- b. 在使用共享资源高出平均水平的情况下，报告使当地社区暴露于运营点的程度，或报告对共享资源的影响，包括：
 - i. 影响环境和人体健康，特别是影响生殖健康的有害物质的使用；
 - ii. 污染物的排放量和类型；
 - iii. 当地社区主要雇主的地位；
 - iv. 组织作为当地社区主要雇主的地位；
 - v. 自然资源消耗；
- c. 在经济、社会、文化和 / 或环境方面，针对带给当地社区及其权利的各种实际和潜在重大负面影响，说明：
 - i. 影响的强度或严重程度；
 - ii. 影响可能持续的时间；
 - iii. 影响的可逆性；
 - iv. 影响规模。

3) 指南

关于运营点对当地社区的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内部信息源可包括：实际绩效数据\内部投资计划和相关风险评估\通过议题专项披露收集到的与各个社区相关的数据。

本披露项聚焦于与组织运营相关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不聚焦于在 ZZESG 201:经济绩效中进行了阐述的社区投资或捐赠所产生的影响。

本披露项为利益相关方呈现了组织对于自身对当地社区负面影响的意识,有助于组织更好地优先考虑整个组织对当地社区的关注并加以改进。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413-2)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战略规划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运营商、社区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无

5.7 营销与标识

5.7.1 对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要求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组织的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程序是否要求以下每种类型的信息:
 - i. 产品成分或服务的采购;
 - ii. 产品组成,特别是可能产生环境或社会影响的物质;
 - iii. 产品或服务的安全使用;
 - iv. 产品处置和环境或社会影响;
 - v. 其他(请说明)。
- b. 此类程序合规涵盖并且得到评估的重要产品或服务类别的百分比。

2) 报告建议

在披露 5.7.1 中规定的信息时, 报告主体应该遵循 101、102 中的披露原则与要求。

3) 指南

客户和最终用户需要获取有关产品和服务产生的正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充分信息。这可包括关于产品或服务的安全使用、产品的处置或其成分的采购信息。获取此类信息有助于客户做出明智的购买选择。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417-1)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业务管理部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客户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7.2 涉及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违规事件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违反有关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规定和 / 或自愿性守则的事件总数，按以下项目分类：
 - i. 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罚款或处罚的事件；
 - ii. 因违反规定而受到警告的事件；
 - iii. 违反自愿性守则的事件。
- b. 如果报告主体未发现任何违反法规和 / 或自愿性守则的情况，则对此事实做简要说明即可。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5.7.2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

1. 排除被判定为非组织过失而导致的违规事件；
2. 确定与报告期之前的时期发生的事件有关的任何违规事件(如适用)。

3) 指南

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事件可能与报告期内正式解决的事件有关，而不论其是否在报告期前的时期发生。

提供经济、环境、社会影响方面的适当信息和标识，可能关系到遵守某些类型的法规、法律和准则。例如，关系到遵守法规、国家法律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OECD 跨国企业准则》。它也可能关系到遵守品牌和市场差异化战略。产品和服务的信息与标识的展示和提供，受许多法律和法规的约束。违规可能表明内部管理体系和程序不足或执行不力。本披露项所揭示的趋势可表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改善还是恶化。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417-2)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合规法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供应商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7.3 涉及市场营销的违规事件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违反有关市场营销(包括广告、促销和赞助)的法规和 / 或自愿性守则的事件总数，按以下项目分类：
 - i. 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罚款或处罚的事件；
 - ii. 因违反规定而受到警告的事件；
 - iii. 违反自愿性守则的事件。
- b. 如果报告主体未发现任何违反法规和 / 或自愿性守则的情况，则对此事实做简要说明即可。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5.7.3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

- i. 排除被判定为非组织过失而导致的违规事件；
- ii. 确定与报告期之前的时期发生的事件有关的任何违规事件(如适用)。

3) 指南

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事件可能与报告期内正式解决的事件有关,而不论其是否在报告期前的时期发生。

营销是组织与客户之间沟通的重要方式,受到多种法规、法律和自愿性守则的约束,如国际商会(ICC)的《广告与营销传播实务统一准则》。

组织要在与客户进行业务和交易时使用公平、负责的实践。公平、负责的营销要求组织透明地传达其品牌、产品和服务产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公平、负责的营销也可避免任何欺骗、不实或歧视性的要求,并且不利用客户在知识或选择方面的欠缺而获得好处。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417-3)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业务管理部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客户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5.8 客户隐私

5.8.1 与侵犯客户隐私和丢失客户资料有关的经证实的投诉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收到的与侵犯客户隐私有关的经证实的投诉总数(分类如下):
 - i. 来自外部各方且经组织证实的投诉;
 - ii. 来自监管机构的投诉。
- b. 经确认的泄漏、盗窃或丢失客户资料的总数。

c. 如果该组织未发现任何经证实的投诉，则对此事实进行简短陈述即可。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5.8.1 规定的信息时，如果大量的这类违规与前几年的事件有关，报告主体应予指出。

3) 指南

保护客户隐私是一个在国家法规和组织政策中得到普遍认可的目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的《OECD 跨国企业准则》中规定，组织要“尊重消费者隐私，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收集、存储、处理或传播个人资料的安全”。为了保护客户隐私，组织要限制对个人资料的收集，以合法途径收集资料，并对收集、使用和保护资料的方式保持透明。另外，除非经客户同意，组织不应透露客户个人信息或不将客户个人信息用于除协商之外的任何目的，并将资料保护政策或措施的任何变化直接传达给客户。

本披露为与客户隐私保护相关的管理体系和规程的成功提供了评估。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418-1)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运营总部、网络金融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消费者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

5.9 社会经济合规

5.9.1 违反社会与经济领域的法律和法规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a. 因违反社会和经济领域的法律和/或法规而受到的高额罚款和非货币制裁，按以下方面划分：

- i. 高额罚款的货币总值；
- ii. 非货币制裁总数；
- iii. 通过争端解决机制提起的案件。

b. 如果组织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和/或法规的情况，则对此事实做简要说明即可。

c. 受到高额罚款和非货币制裁的背景。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5.9.1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宜纳入因违反社会和经济领域的法律和/或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和司法制裁，包括：

- i. 国际宣言、公约和条约；
- ii. 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
- iii. 通过使用国际争端机制或政府机构监督的国家争端机制对组织提起的案件。

3) 指南

组织内部的违规可表明管理层确保运营符合某些绩效参数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违规可导致补救义务或其他成本高昂的责任。组织合规记录的力度也可影响其扩张运营或获得许可证的能力。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419-1)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合规法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供应商、当地社区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公司法》

5.10 保障员工权益

5.10.1 尊重员工隐私和财产权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企业对员工的监视情况。
- b. 企业对员工隐私数据的数据集数量。
- c. 企业对于保护员工隐私的信息安全系统的描述。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 5.10.1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按照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劳动法》的法律规定。

3) 指南

员工的隐私和财产权可以彰显公司对员工的关注度，缺乏保护隐私和财产权的意识会影响组织的人力资本，并可能通过影响员工流失率而最终影响生产力。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ESRS(S1-26); ISO(6.67)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个人信息保护法》

《数据安全法》

《劳动法》

5.10.2 工作时长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员工每周的工作时长；
- b. 每周工作超过 33 小时的员工占比。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 5.10.2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该使用报告期结束时的员工数。

3) 指南

《劳动法》规定员工的每周最多工作时长不得超过 33 小时。工作时长也是国际劳工组织用于衡量员工福利的一个重要标准。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ESRS(S1-12)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劳动法》

5.10.3 工作生活的平衡情况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a. 公司披露员工因家庭原因离开工作的情况，按照年龄和性别分组。

b. 员工因产假、亲子假、育儿假离开工作的比例，以及返工、流失率。

2) 报告建议

在披露 5.10.3 中规定的信息时，返岗率和留任率宜采用以下计算方法：

$$\text{返岗率} = \frac{\text{育儿假结束后返岗的员工总数}}{\text{育儿假结束后后应返岗的员工总数}} \times 100$$

$$\text{留任率} = \frac{\text{育儿假返岗后仍在职的员工总数}}{\text{报告期内育儿假结束后后返岗的员工总数}} \times 100$$

3) 指南

工作与生活的平衡是员工权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当允许员工寻求在工作和生活中的合理

平衡，包括但不限于产假、亲子假、育儿假等法定假期。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ESRS(S1-13)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劳动法》

5.10.4 全职、半职员工的福利差异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在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残疾保险、家庭缘故请假、退休、持股、培训以及其他方面的差异。

2) 报告建议

在披露 5.10.4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该遵循 **ZZESG 101**、**ZZESG 102** 中的披露原则与要求。

3) 指南

福利差异会对员工的工作满意度和积极性造成潜在影响，企业需重视。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ESRS(S1-20)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该议题对企业财务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劳动法》

5.11 关怀员工健康

5.11.1 关怀残疾员工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残疾员工的占比，按性别分组；
- b. 对残疾员工的福利待遇；
- c. 对残疾员工的培训、再培训情况。

2) 报告建议

在披露 5.11.1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该遵循 ZZESG 101、ZZESG 102 中的披露原则与要求。

3) 指南

企业安置残疾员工不仅可以享受政策优惠，也是一项社会福利事业。企业应给予残疾员工充分的尊重，针对残疾员工的情况进行特殊岗位培训，以最大限度发挥残疾员工的聪明才智。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ESRS(S1-19)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该议题对企业财务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劳动法》

5.11.2 关心员工心理健康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企业是否能够直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 b. 企业对员工心理健康的管理方法。
- c. 企业是否给员工购买第三方心理健康保险服务。

2) 报告建议

在披露 5.11.2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该遵循 **ZZESG 101**、**ZZESG 102** 中的披露原则与要求。

3) 指南

中国在卫生健康、经济社会、健康中国、服务体系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国民的心理健康建设，而国内外众多研究也表明，心理健康是破坏组织生产效率的一个重要原因，员工的心理健康问题不仅影响员工自身，还制约着企业的进步。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SDGs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该议题对企业财务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劳动法》

5.11.3 降低非传染性疾病的死亡率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员工因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或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率。

2) 报告建议

在披露 5.11.3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该遵循 **ZZESG 101**、**ZZESG 102** 中的披露原则与要求。

3) 指南

非传染性疾病又称慢性病，持续时间长，是遗传、生理、环境和行为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包括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等。企业对非传染性疾病的披露可以辅助政府或其他卫生健康组织的公共卫生政策制定。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SDGs(3.4)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劳动法》

《传染病防治法》

5.11.4 减少职场暴力行为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人身行为暴力(即直接以员工的人身作为侵害目标)的受害者人数，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 b. “语言暴力”和“冷暴力”的受害者人数，按性别、年龄分列。

2) 报告建议

在披露 5.11.4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该遵循 **ZZESG 101、102** 中的披露原则与要求。

3) 指南

“语言暴力”指的是同事或上下级之间使用谩骂、贬低性评论、持续批评、嘲笑等侮辱歧视性的语言攻击其他人，致使他人的精神上和心理上遭到侵犯和损害。“冷暴力”则指使用非暴力的方式刺激员工，比如用晋升垄断、强行调岗等方式，最终达到企业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目的。

职场暴力行为会打压员工的自信心、增加其负面情绪、造成人格侮辱等，给员工带来人身和精神伤害。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SDGs(16.1)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社会公众、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宪法》

《刑法》

《民法通则》

《劳动法》

5.12 保障消费者权益**5.12.1 客户和终端消费者投诉的渠道****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其：

- a. 消费者和终端用户向企业提出担忧、需求或直接投诉的渠道；
- b. 企业通过其业务关系支持机制可行性的过程；
- c. 企业如何监测问题的提出与解决过程。

2) 报告建议

报告主体宜及时回应消费者关切，说明渠道的使用方式和运用该渠道回应消费者的方式和频率。

3) 指南

消费者权益是受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保护的重要权益，本披露项旨在了解报告主体在接收和回应消费者诉求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成效。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ESRS(S4-3)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该议题对企业财务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业务管理部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消费者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12.2 针对可能对客户和终端消费者产生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其：

- a. 计划或正在采取哪些行动来预防、减轻或补救对消费者和终端用户的重大负面影响；
- b. 为改善消费者和终端用户做出的积极贡献，包括流程；
- c. 如何评估这些行动、计划和流程在降低消费者和终端用户负面影响的有效性报告建议。

2) 报告建议

在披露本指标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该遵循 ZZESG 101、102 中的披露原则与要求。

3) 指南

对消费者权益的维护不仅体现在法律规定之内的应有权益，还包括改善消费者和终端客户的积极贡献，本披露有助于了解企业在改善消费者和终端客户间所做的努力。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ESRS(S4-5)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该议题对企业财务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业务管理部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消费者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12.3 客户和消费者教育和意识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其对客户和消费者相关的培训和教育次数和内容等情况。

2) 报告建议

在教育消费者和客户时，组织应酌情考虑：产品危害信息；有关法律法规、求助方式、机构信息(如消费者保护协会)；手册和说明中提供产品和服务标签和信息；有关度量衡、价格、质量、信用条件和必需品供应情况的信息及服务；有关使用风险和任何必要预防措施的信息；金融、投资产品和服务；环境保护；有效利用材料、能源和水；可持续消费；如何妥善处理包装物、废物和产品。

3) 指南

消费者教育是指对消费者进行有目的、有计划地传播消费知识，宣传消费观念，培养消费技能，交流消费经验，提高消费质量的活动，本披露旨在了解报告主体对消费者教育的情况。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ISO (6.7.9)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国内法律法规。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业务管理部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消费者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13 帮助弱势群体

5.13.1 实施社会保护制度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a. 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系统覆盖的人口比例，按以下多元化类别分类：

- i. 性别；
- ii. 其他相关多元化指标，儿童、失业者、老年人、残疾人、孕妇、新生儿、工伤受害者、穷人和弱势者。

2) 报告建议

报告主体应纳入报告期内针对儿童、失业者等相关多元化指标的具体分类标准。

3) 指南

实施社会保护制度的关键在于通过披露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系统覆盖的人口比例，给组织敲响警钟，引导组织实施相关制度保护弱势群体利益。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SDGs(1.3)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党群工作办公室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社会公众、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劳动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5.13.2 创建有利于贫困人口和性别平等的政策框架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a. 经常性支出和资本中的比例

- i. 性别；

ii. 其他相关的多元化指标(例如贫困者和弱势群体)。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5.13.2 中规定的信息时, 报告主体应纳入报告期间内针对贫困者和弱势群体等的具体分类标准。

3) 指南

创建有利于贫困人口和性别平等的政策框架的关键在于通过公布经常性支出和资本中用于特别有益于女性、贫困者和弱势群体领域的比例, 呼吁组织重视此类人群的权益。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SDGs(1.b)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规划发展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社会公众、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劳动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

5.14 减少腐败

5.14.1 大幅度减少腐败和贿赂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a. 具有以下方面的人员在报告主体中所占的比例:

- i. 过去 12 个月内至少与公职人员接触过一次;
- ii. 向公职人员行贿;
- iii. 被这些公职人员要求行贿。

2) 报告建议

报告主体应纳入报告期间内行贿受贿的具体标准和相关量刑。

3) 指南

本披露项的目的是大幅度减少腐败和贿赂，通过报告行贿人员在组织中所占的比例，体现组织的腐败程度，并实施相关举措减少该行为。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SDGs(16.5)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纪委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刑法》

《侵权责任法》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5.14.2 政治捐赠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按国家和接受人/受益人分类，组织直接和间接提供的财务和实物政治捐赠的货币总值。
- b. 估算实物捐赠的货币价值的方式(如适用)。具有以下方面的人员在组织中所占的比例：
 - i. 过去 12 个月内至少与公职人员接触过一次；
 - ii. 向公职人员行贿；
 - iii. 被这些公职人员要求行贿。

2) 报告建议

在编制披露项 5.14.2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按照国家会计准则(若有)进行政治捐赠的财务计算。

3) 指南

本披露项的目的是确定组织对政治事业的支持。

本披露项可提供一种指征，表明组织的政治捐赠与其所述政策、目标或其他公共立场保持一致的程度由于通过捐赠可对政治进程施加不当影响，对政治事业的直接或间接捐赠也可能带来腐败风险。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415-1)

5) 披露理由

该议题对企业外部环境和社会层面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纪委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政府部门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6 G 维度

6.1 经济绩效

6.1.1 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基于权责发生制而产生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EVG&D)，包括组织的全球业务的基本组成部分，如下所列。如果以收付实现制呈现数据，除了报告以下基本组成部分，还要报告做出该决定的理由：
 - i. 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收入
 - ii. 分配的经济价值
 - iii. 留存的经济价值

2) 报告建议

提供政府对组织贡献的衡量标准，相比缴纳的税款，政府给予的重大财政补贴对于组织和政府之间的交易达成平衡可能很有用。

3) 指南

- i. 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包括收入;
- ii. 分配的经济价值包括：运营成本、员工工资和福利、支付给资本提供者的款项、通过国家和社区投资支付给政府的款项;
- iii. 留存的经济价值包括：“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减去“分配的经济价值”。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201-1)

5) 披露理由

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EVG&D)的信息提供了组织如何为利益相关方创造财富，也提供了一个组织的经济概况，这对于规范其他业绩数据可能有用。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财务会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工会法》

6.1.2 义务性固定福利计划和其他退休计划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如果计划的负债由组织的一般资源来履行，则提供这些负债的估计价值。
- b. 是否有单独的基金用于支付计划的养老金负债：
 - i. 对于预留用于履行该计划负债的资产，估计其覆盖负债的程度;
 - ii. 做出该估计的依据;
 - iii. 做出该估计的时间。
- c. 如果为支付该计划的养老金负债而设立的基金未得到全额覆盖，请说明雇主为希望实现全额覆盖而采取的策略(若有)。
- d. 员工或雇主的出资百分比。

e. 参与退休计划的程度，例如参与强制性或自愿性计划地区或国家计划，或具有财务影响的计划。

2) 报告建议

按照相关司法管辖区的规定和办法计算相应信息，并报告汇总数据。

3) 指南

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对于确定计划覆盖范围的计算有不同的解释和指南，需要根据当地司法规定进行报告。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201-3)

5) 披露理由

固定福利计划对于需要履行债务的雇主具有潜在影响，所选择的计划类型对员工和雇主都有影响。公司若不能披露此信息，可能会让投资忽视人由员工养老而引发的公司问题。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财务会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工会法》

6.1.3 气候变化带来的财务影响以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a. 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机遇有可能在经营、收入或支出方面产生重大变化，其中包括：

- i. 对风险或机遇的描述，并将其分类为物理、监管或其他；
- ii. 对风险或机遇相关影响的描述；
- iii. 在采取行动之前，风险或机遇的财务影响；
- iv. 用于管理风险或机遇的方法；
- v. 为管理风险或机遇而采取的行动的费用。

2) 报告建议

进行报告时可以附加以下特征:

- a. 影响是否直接还是潜在;
- b. 影响预计的跨度范围

3) 指南

气候带来的风向和给予可以分为:

- a. 自然的
- b. 法规的
- c. 其他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201-2)

5) 披露理由

气候变化会给组织、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带来风险和机遇。企业披露相关信息有助于投资者对于企业未来发展发现以及未来可能遇到的风险有一定的参照依据。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风险监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公司、政府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工会法》

6.1.4 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在报告期内, 组织从任何政府获得的财政补贴的货币价值, 包括:
 - i. 税款减免和税款抵减;
 - ii. 补贴;

- iii. 投资补助和其他相关类型的补助;
- iv. 奖励;
- v. 版税免税期;
- vi. 出口信贷机构 (ECA)的财政补贴;
- vii. 财务激励;
- viii. 针对任何业务从任何政府已收或应收的其他经济福利。

b. 6.1.4-a 中按国家划分的信息。

c. 任何政府在股权架构中是否存在以及存在的程度。

2) 报告建议

无

3) 指南

报告主体应确定通过始终贯彻公认的会计原则从政府获得的财政补贴的货币价。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201-4)

5) 披露理由

提供政府对组织贡献的衡量标准，相比缴纳的税款，政府给予的重大财政补贴对于组织和政府之间的交易达成平衡可能很有用。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财务会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工会法》

6.2 市场表现

6.2.1 按性别的标准起薪水平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之比

1) 报告要求

- a. 当按最低工资规定对相当比例的员工给予补偿时，按性别报告重要经营位置的起薪水平工资与最低工资的相关比率。
- b. 当按最低工资规定对相当比例的执行组织活动的其他工作者(不包括员工)给予补偿时，说明为确定这些工作者的工资是否超过最低工资而采取的行动。
- c. 是当地最低工资的数据缺乏，还是在重要经营位置按性别的数据有所变化。在可以使用不同最低工资为基准的情况下，报告使用哪种最低工资。
- d. “重要经营位置”的定义。

2) 报告建议

- a. 将起薪水平工资转换为与用于最低工资相同的单位(例如时薪或月薪);
- b. 当按最低工资规定对相当比例的执行组织活动的其他工作者(不包括员工)给予补偿时，按性别报告重要经营位置的起薪水平工资与最低工资的相关比率。

3) 指南

无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202-1)

5) 披露理由

工资水平直接影响到个人、组织、国家和经济；工资的分配对于消除不平等现象至关重要，如男女、民族和移民之间的工资差距。按性别比较这些信息可以衡量组织推进工作场所机会均等的方法。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财务会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当地社区、公司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工会法》

6.2.2 从当地社区雇佣高管的比例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在重要经营地点从当地社区雇用的高管比例。
- b. 对“高管”的定义。
- c. 对“当地”的地理定义。
- d. 对“重要经营地点”的定义。

2) 报告建议

从当地社区雇用的高管，包括在经营业务所在的地域市场出生的个人，或在此地具有无限期居留权(如入籍的公民或永久签证持有人)的个人。

“当地”的地理定义可包括经营业务周边的社区、一个国家的某个区域或是一个国家。

3) 指南

在编制披露项 6.2.2 规定的信息时，报告主体应使用全职员工数据来计算该百分比。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202-2)

5) 披露理由

起薪水平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的比较展示了组织工资的竞争力，也提供了与评估工资对当地劳动动力市场影响相关的信息。在组织的高管层中纳入当地社区的成员，可显示组织的积极市场表现。在管理团队中纳入当地社区成员可增强人力资本。还可增加当地社区的经济效益，增进组织了解当地需求的能力。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财务会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当地社区、公司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工会法》

6.3 间接经济影响

6.3.1 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的发展程度。
- b. 对社区和地方经济的当前或预期影响，包括相关的正面和负面影响。
- c. 这些投资和服务是商业性、实物性或无偿性的活动。

2) 报告建议

报告主体要使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经内部审计的管理报告(如可行)中的数据来编制经济披露信息。

3) 指南

无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203-1)

5) 披露理由

经济影响关乎社区或利益相关方的福祉和长远发展前景。组织的基础设施投资和间接经济影响可以是货币性的或非货币性的影响，它对于与当地社区和区域经济有关的评估格外重要。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财务会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供应商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6.3.2 重大间接经济影响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组织重大间接经济影响的示例，包括正面和负面影响。
- b. 在各种外部基准和利益相关方优先事项(例如国家和国际标准、议定书和政策议程)背景下的间接经济影响的重要性。

2) 报告建议

无

3) 指南

间接影响的范围可以包括：组织、行业、社区、环境以及供应链等。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203-2)

5) 披露理由

阐述间接经济影响，即组织与其利益相关方之间的财务交易和资金流动产生的直接影响所带来的额外后果，其后果可能会反过来影响公司的未来绩效。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财务会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供应商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6.4 反腐败

6.4.1 腐败相关风险评估操作

1) 报告要求

- a. 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的总数及百分比；
- b. 通过风险评估确认的重大腐败风险。

2) 报告建议

无

3) 指南

本披露项可纳入以腐败为重点的风险评估，或将腐败列入总体风险评估的风险因素。。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205-1)

5) 披露理由

腐败与各种负面影响广泛相关，例如转型经济中的贫困、对环境的破坏、滥用人权、滥用民主、错配投资、破坏法治。市场、国际规范和利益相关方都预期组织表现出恪守诚信、管治和负责的商业行为。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纪委、稽核审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4.2 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组织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传达给管治机构成员的总数及百分比(按地区细分)。
- b. 组织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传达给员工的总数及百分比(按员工类别和地区细分)。
- c. 组织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传达给业务合作伙伴的总数及百分比(按合作伙伴类别和地区细分)。
- d. 已接受反腐败培训的管治机构成员的总数和百分比(按地区细分)。
- e. 已接受反腐败培训的员工的总数和百分比(按员工类别细分)。

2) 报告建议

无

3) 指南

传达和培训能构筑内部和外部打击腐败的意识，培养必要的打击腐败的能力。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205-2)

5) 披露理由

市场、国际规范和利益相关方都预期组织表现出恪守诚信、管治和负责的商业行为，但是针对腐败的预防还是有必要的，若预防腐败政策不够清晰，可能会导致更严重的腐败。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合规法务部、稽核审计部、纪委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条

6.4.3 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的总数和性质。
- b. 员工由于腐败而被开除或受到纪律处分，且经确认的事件总数。
- c. 由于与腐败有关的违规事件，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合同被终止或未续订，且经确认的事件总数。
- d. 报告期内针对组织或其员工的腐败行为的公开诉讼案件和案件的审理结果。

2) 报告建议

无

3) 指南

利益相关方对事件的发生以及组织对事件的反应都有兴趣。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205-3)

5) 披露理由

若公司腐败事件不清晰，则极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对于公司整体架构以及公司的发展状况不清楚。

6) 可能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合规法务部、稽核审计部、纪委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条

6.5 反恶意收购

6.5.1 报告主体内部反恶意收购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披露报告期内并购重组事件的数量、金额等；
- b. 披露收购决策流程是否公开透明；
- c. 披露被收购公司规模、产业、收购金额等。

2) 报告建议

报告主体内部关于重大投资、收购等重大事项及规范运作实施管理控制；明确规定并购投资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跟踪被收购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管在收购与反收购时对目标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行情况。

3) 指南

- a. 董事、监事、高管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对降低资产质量的处置行为进行限定，对期间进行限定，同时披露对公司的资产质量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 b. 对公司职工的义务：规定公司职工在因公司控制权转移而被非正常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保障权利。
- c. 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义务：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经营者集中等事项，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批准后进行。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206-1)

5) 披露理由

从企业内部角度：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目标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股权分散模式的形成。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财务会计部、合规法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6.6 税务

6.6.1 税务管理方法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对于税务管理方法的描述，包括：
 - i. 报告主体是否制定了税务战略，如有，提供相应链接(如该战略已被公开);
 - ii. 组织内负责正式审核及批准税务战略的管治机构或高管职位，以及审核的频率;
 - iii. 确保合规的方法;
 - iv. 税务管理方法如何与组织的业务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相关联。

2) 报告建议

无

3) 指南

报告主体可通过税务实践的实例，说明其税务管理方法。如：组织可以提供其利用避税天堂的情况、目前适用税收优惠的类型或转让定价的方法。如组织制定了税务战略但并未公开，该组织可提供对此等战略的摘要或概述。

除总体战略外，如组织有仅适用于个别实体或税务管辖区的税务战略，组织可对这些战略之间的任何相关差异做出解释。

描述法规合规方针时，组织可描述在税务战略或同等文件中，关于组织在运营所在管辖区遵守税法之意向的表述。例如，组织可说明其是否尽力遵守法律的字面意义和实质精神，亦即组织是否采取合理措施来确定和遵守立法意图。

在描述税务管理方法与业务战略的关系时，组织可说明其税务筹划如何与商业活动保持一致，该描述也可纳入税务战略或同等文件中的任何相关表述。

描述税务管理方法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关系时，组织可说明以下内容：在制定税务战略时，是否考虑了税务管理方法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在运营所在管辖区，组织做出的任何可持续发展承诺，以及税务管理方法是否与这些承诺保持一致。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207)

5) 披露理由

组织有义务遵从税务法规，有责任满足利益相关方对其具有良好税务实践的期望。若组织在某个管辖区寻求极力缩减其应当承担的纳税义务，这可能会削减政府收入，导致政府对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投入下降，政府债务上升，或将纳税义务转移至其他纳税人。组织如寻求避税，可能会让其他组织认为不进行避税将造成竞争优势，从而采取激进的税务筹划手段，从而对税务合规造成更为广泛的负面影响，进而增加与税收监管和执法相关的成本。

公开报告组织的税务情况可增加透明度，提高组织税务实践及税务体系的可信度，使利益相关方能合理判断组织的税务状况。税务透明也有助于促进公共讨论，以形成社会需要的税务政策。本标准中的披露项旨在帮助组织理解并沟通其与税务相关的管理方法，并按国别来报告收入、税务和商业活动。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财务会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政府部门、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6.6.2 税务治理框架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a. 对于税务治理与管控框架的描述，包括：

i. 组织内负责确保遵守税务战略的管治机构或高管职位；

ii. 税务管理方法如何被纳入组织；

- iii. 应对税务风险的方针，包括如何识别、管理和监控风险
- iv. 如何评估遵守税务治理与管控框架的情况。
- b. 对不道德或非法行为及组织税务诚信问题的举报机制的描述。
- c. 对税务披露的鉴证流程的描述，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引用相关鉴证报告、声明或意见。

2) 报告建议

无

3) 指南

描述税务治理与管控框架时，组织可举例说明如何有效实施税务治理、管控及风险管理体系。

如果组织的最高管治机构负责确保其税务战略得到遵守，组织可说明最高管治机构对其合规性的监督程度；还可说明委任高管人员承担的合规责任。

描述其税务管理方法如何被纳入时，组织可说明为遵循税务管理方法和税务战略采取的流程、项目、计划和举措。

此等举措的例子可包括：

- 就税务战略、业务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的关联性向相关员工提供培训和指导；
- 对实施税务战略之人员的报酬或激励计划；
- 组织内税务负责人的职位继任计划；
- 参与旨在围绕税务信息披露制定最佳实践，或对 利益相关方进行税务教育的税务透明倡议或代表社会。

税务风险指与组织税务实践相关的风险，税务风险可能会对组织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或造成经济或声誉上的损害。这些风险包括合规风险，或涉及不确定税务立场、法规变更或激进税务实践观念的风险。

在报告应对税务风险的方针时，组织可说明其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并举例说明因不符合组织税务管理方法及税务战略而已避免实施的税务实践。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可显示组织在确定其税务立场时愿承担的风险程度。

在报告如何识别、管理和监控税务风险时，组织可：

- 说明最高管治机构在税务风险管理中的角色；
- 说明如何在整个组织内沟通及纳入税务风险管理流程；
- 引用任何适用于税务事项的内控框架或公认的风险管理原则。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207)

5) 披露理由

组织有义务遵从税务法规，有责任满足利益相关方对其具有良好税务实践的期望。若组织在某个管辖区寻求极力缩减其应当承担的纳税义务，这可能会削减政府收入，导致政府对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投入下降，政府债务上升，或将纳税义务转移至其他纳税人。组织如寻求避税，可能会让其他组织认为不进行避税将造成竞争优势劣势，从而采取激进的税务筹划手段，从而对税务合规造成更为广泛的负面影响，进而增加与税收监管和执法相关的成本。

公开报告组织的税务情况可增加透明度，提高组织税务实践及税务体系的可信度，使利益相关方能合理判断组织的税务状况。税务透明也有助于促进公共讨论，以形成社会需要的税务政策。本标准中的披露项旨在帮助组织理解并沟通其与税务相关的管理方法，并按国别来报告收入、税务和商业活动。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合规法务部、财务会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政府部门、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6.6.3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以及涉税问题管理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对于税务治理与管控框架的描述，包括：
 - i. 组织内负责确保遵守税务战略的管治机构或高管职位；
 - ii. 税务管理方法如何被纳入组织；
 - iii. 应对税务风险的方针，包括如何识别、管理和监控风险；
 - iv. 如何评估遵守税务治理与管控框架的情况。
- b. 对不道德或非法行为及组织税务诚信问题的举报机制的描述。
- c. 对税务披露的鉴证流程的描述，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引用相关鉴证报告、声明或意见。

2) 报告建议

无

3) 指南

描述税务治理与管控框架时，组织可举例说明如何有效实施税务治理、管控及风险管理体系。

如果组织的最高管治机构负责确保其税务战略得到遵守，组织可说明最高管治机构对其合规性的监督程度，还可说明委任高管人员承担的合规责任。

描述其税务管理方法如何被纳入时，组织可说明为遵循税务管理方法和税务战略采取的流程、项目、计划和举措。

此等举措的例子可包括：

- 就税务战略、业务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的关联性向 相关员工提供培训和指导；
- 对实施税务战略之人员的报酬或激励计划；
- 组织内税务负责人的职位继任计划；
- 参与旨在围绕税务信息披露制定最佳实践，或对利益相关方进行税务教育的税务透明倡议或代表社会。

税务风险可能会对组织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或造成经济或声誉上的损害。这些风险包括合规风险，或涉及不确定税务立场、法规变更或激进税务实践观念的风险。

在报告应对税务风险的方针时，组织可说明其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并举例说明因不符合组织税务管理方法及税务战略而已避免实施的税务实践。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可显示组织在确定其税务立场时愿承担的风险程度。

在报告如何识别、管理和监控税务风险时，组织可：

- 说明最高管治机构在税务风险管理中的角色；
- 说明如何在整个组织内沟通及纳入税务风险管理流程；
- 引用任何适用于税务事项的内控框架或公认的风险管理原则。

与税务机关合作的方法包括合作参与合规协议、寻求主动的实时审核、寻求对所有重要交易的税务澄清、合作应对税务风险及寻求预约定价协议等。

在报告税务公共政策倡导方针时，组织可描述：

- 组织开展的与税务相关的宣讲活动；
- 组织在公共政策倡导中对重大税务相关议题的立场，以及此等立场与既定政策、目标或其他公开立场的差异；

- 组织是否担任参与税务公共政策倡导的任何代表协会或委员会的成员,或对此等机构做出贡献,包括:
 - 贡献的性质;
 - 组织在重大税务相关议题上的既定政策、目标或其他公开立场与代表协会或委员会立场的差异。

在报告收集和考虑利益相关方观点与疑虑的流程时,组织可说明如何让利益相关方参与这些流程,还可举例说明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如何影响组织的税务管理、方法、税务战略或税务实践。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207)

5) 披露理由

组织有义务遵从税务法规,有责任满足利益相关方对其具有良好税务实践的期望。若组织在某个管辖区寻求极力缩减其应当承担的纳税义务,这可能会削减政府收入,导致政府对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投入下降,政府债务上升,或将纳税义务转移至其他纳税人。组织如寻求避税,可能会让其他组织认为不进行避税将造成竞争优势,从而采取激进的税务筹划手段,从而对税务合规造成更为广泛的负面影响,进而增加与税收监管和执法相关的成本。公开报告组织的税务情况可增加透明度,提高组织税务实践及税务体系的可信度,使利益相关方能合理判断组织的税务状况。税务透明也有助于促进公共讨论,以形成社会需要的税务政策。本标准中的披露项旨在帮助组织理解并沟通其与税务相关的管理方法,并按国别来报告收入、税务和商业活动。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合规法务部、财务会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政府部门、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6.7 审计独立性

6.7.1 有关审计人员独立性标准的框架

1) 披露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有关审计人员独立性标准的框架，其中包括各种禁令、限制和其它的程序、制度和披露方法；
- b. 审计机构及人员的选聘制度；
- c. 评估审计人员独立性的结果、后续质量改进的情况，包括潜在的利益冲突；

2) 报告建议

审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履行准则下的相关程序、职责、职业道德，有相关证据证明审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指南

明确审计师在审计过程中的职责范围、法律责任等，公司内部有义务配合审计师不受限制的完成审计工作。保护审计师的独立性不受破坏，公开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师的选聘制度。确保注册会计师在实质上和形式上没有任何被认为有影响独立、客观、公正的利益。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102); OECD 第 6 条；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关于审计人员独立性及公司治理在监督审计人员独立性中作用的准则》

5) 披露理由

从企业内部角度：增强审计报告的可信度、公正性，在利益冲突中保持中立有助于激励和促进公司董事会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从企业外部角度：具有需求性，投资者需要。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财务会计部、稽核审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股东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6.7.2 由独立的、有能力的、有资格的审计师制作的年度审计报告

1) 披露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评估审计机构及审计师的资质审查情况；

b. 审计报告的披露期间、范围、频率等。

2) 报告建议

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符合监管机构、外部利益相关者的需求。

3) 指南

审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履行准则下的相关程序、职责、职业道德。有相关证据证明审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102); OECD 第 6 条；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关于审计人员独立性及公司治理在监督审计人员独立性中作用的准则》

5) 披露理由

从企业内部角度：增强审计报告的可信度、公正性，在利益冲突中保持中立有助于激励和促进公司董事会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从企业外部角度：具有需求性，投资者需要。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财务会计部、稽核审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股东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6.7.3 向外部审计人员支付的非审计性服务报酬

1) 披露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披露近三年向外部审计人员支付的报酬,包括非审计服务的报酬;
- b. 披露聘请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收费制度;
- c. 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理由。

2) 报告建议

企业建立聘请审计机构的收费制度，以及历年支付的相关报酬。了解审计机构的规模以及在市场中的竞争状况，披露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

3) 指南

审计机构的规模、竞争力影响其执业水平，上市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影响了其独立性水平。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102-56 外部鉴证); OECD 第 6 条

5) 披露理由

从企业内部角度：增强审计报告的可信度、公正性，在利益冲突中保持中立有助于激励和促进公司董事会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从企业外部角度：具有需求性，投资者需要。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财务会计部、稽核审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股东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6.8 数据安全

6.8.1 识别和解决产品中的数据安全风险的方法说明

1) 披露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公司制定的数据保护管理制度；
- b. 公司制定的数据安全风险的识别、应对方法。

2) 报告建议

公司投入在数据安全保护包括设立防火墙，聘用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等方面的预算、费用等情况。公司制定的各项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开展的有关数据安全风险培训计划和执行情况。

3) 指南

公司作为金融企业涉及大量客户数据和隐私，应采取积极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SASB 230a.1、SASB 230a.2

5) 披露理由

数据安全涉及到公司的治理，是利益相关者的重要关切之一。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信息技术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客户、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8.2 网络安全

1) 披露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 b. 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风险的识别、应对方法。

2) 报告建议

公司投入在网络安全管理、技术人才聘用、硬件设施投入等方面预算、费用等情况。公司制定的各项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开展的有关网络安全风险培训计划和执行情况。

3) 指南

公司可以参考行业内优秀的实践管理办法，识别和应对相关风险，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护措施。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SASB 230a.1；SASB 230a.2

5) 披露理由

数据安全涉及到公司的治理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金融科技部、信息技术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客户、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8.3 数据泄露数量

1) 披露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公司在数据泄露方面的风险防控措施；
- b. 数据泄露的数量、影响范围；
- c. 公司对于数据泄露风险应对方法。

2) 报告建议

公司制定的数据泄露安全管理、预防措施，投入软件、硬件方面的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公司在遵守数据安全保护方面的措施。

3) 指南

公司应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运营及保护客户隐私安全，尽量避免数据泄露的情况发生。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在相关风险发生时有相应的解决方法。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SASB 230a.1; SASB 230a.2

5) 披露理由

数据安全涉及到公司的治理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金融科技部、信息技术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客户、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一条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6.8.4 受数据泄露影响的客户数量

1) 披露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数据泄露时受影响的客户数量；
- b. 公司对于数据泄露的客户的补偿办法。

2) 报告建议

公司在数据安全方面的培训计划、风险防控体系搭建等一系列措施，以及应对数据泄露时对于客户数量的披露，受影响客户的补偿金额，诉讼数量等。

3) 指南

公司应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运营及保护客户隐私安全，尽量避免数据泄露的情况发生。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在相关风险发生时有相应的解决方法。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SASB 230a.1; SASB 230a.2

5) 披露理由

数据安全涉及到公司的治理，影响到客户的隐私安全。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金融科技部、信息技术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客户、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6.8.5 公司违反数据安全的操作

1) 披露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因违反信息披露规定而受到的处罚事件数量；
- b. 是否发生泄露客户隐私事件，与用户隐私相关的法律程序造成的金钱损失总额；
- c. 数据泄露数量，受影响的用户数量及数据安全管理政策是否完善；
- d. 违反社会与经济领域的法律和法规；
- e.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收到罚款的金额数量等。

2) 报告建议

公司有关数据开发、隐私安全项目的执行情况。披露数据泄露客户隐私的公司被报道的负面事件的数量、影响、造成的损失金额。

3) 指南

公司在正常经营中获取的客户隐私数据应符合相关数据安全管理法律的规定，同时应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规避相关风险，增加员工关于数据安全受培训次数，制定公司对于风险事件处理的解决机制。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企业 ESG 披露指标体系-治理效能；商道融绿 ESG 评分细则 G3-公司治理负面事件；GRE 102-15

5) 披露理由

从企业内部角度：可以通过定性与定量的方式评价企业在公司质量方面的负面效能、具有科学性，取自现有评级机构商道融绿 ESG 评分细则；从企业外部角度：该议题对企业舆论评价和社会具有重要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合规法务部、信息技术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客户、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9 治理结构与风险管理

6.9.1 监事会的组成

1) 披露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监事会选举和连任制度；
- b. 管理层和所有其他员工的性别和种族/民族百分比；
- c. 监事的职责履行情况。

2) 报告建议

披露每年召开的监事会议及职责履行情况，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选举公司监事会，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指南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公司应当披露监事会就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监事会会议召开日期、会议届次、参会监事以及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等信息；若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公司应当披露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监事有义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TCFD; SASB 330a.1; SDG 5; GRI 2021 (102)

5) 披露理由

部分标准提出需要第三方结构对于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监管以及管理层的监管；证监会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具有实质影响；证监会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具有实质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民法》

《公司法》

6.9.2 监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1) 披露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b. 管理层对于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责任及风险。

2) 报告建议

披露每年监事会召开情况，最高管治机构在评估有关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风险管理流程的效果方面的作用；组织是否任命了高管职务负责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职务持有人是否直接向最高管治机构报告。

3) 指南

公司应设立高管职位应对公司可能在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责任及风险；监事会履行监督的义务，跟进公司在 ESG 议题上的进度，并及时公开披露这些信息。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TCFD; SASB 330a.1; SDG 5; GRI 2021 (102)

5) 披露理由

以及管理层的监管；证监会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具有实质影响；证监会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具有实质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民法》

《公司法》

6.9.3 劳资关系的管理

1) 披露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公司制定的员工保障制度；
- b. 公司劳动仲裁及劳务诉讼的数量及结果。

2) 报告建议

披露每年员工的数量、性别、年龄、薪酬等信息，公司在保障员工福利以及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方面的措施；披露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制定的重大政策。

3) 指南

公司应公开透明的披露有关员工保障、福利、薪酬方面的措施，监事会执行监督职能。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TCFD; SASB 330a.1; SDG 5; GRI 2021(102-20)

5) 披露理由

部分标准提出需要第三方机构对于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监管以及管理层的监管；证监会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具有实质影响；证监会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具有实质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民法》

《公司法》

6.9.4 最高管治机构及其委员会

1) 披露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最高管治机构主席
- b. 员工的性别和民族代表比例
- c. 最高管治机构在制定宗旨、价值观和战略方面的作用
- d. 最高管治机构的集体认识
- e. 最高管治机构的绩效评估

2) 报告建议

披露最高管治机构的构成、会议决议内容、绩效评估以及在可持续发展报告方面的作用；利益相关方和最高管治机构就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磋商的过程；如果授权磋商，说明授权的对象和向最高管治机构提供反馈的过程。

3) 指南

管治机构是一个企业最为核心的领导决策机构，其决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未来发展目标以及盈利模式，因此披露最高管治机构的信息非常有助于对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同时企业管治机构信息的披露对于企业的舆论评价具有重要的风向标作用。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102); SASB 330a.1

5) 披露理由

管治机构对公司重大决策起了决定性重要，披露管治机构的构成、会议决议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和股东。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投资者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公司法》

6.10 子公司管理与内部控制

6.10.1 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报告期内因购买新增子公司的，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整体计划、整合进展、整合中遇到的问题、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2) 报告建议

进行报告时可以附加以下特征：

a. 影响程度

- b. 影响预计消除时间周期
- c. 后续是否再次出现的可能性评价和规避再次发生的方案

3) 指南

公司各子公司管理办法应该具有一致性。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5) 披露理由

证监会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具有实质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股权管理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子公司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6.10.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 报告要求

报告期内若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2) 报告建议

披露内容应具体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3) 指南

无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5) 披露理由

证监会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具有实质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稽核审计部、合规法务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会计法》

《担保法》

《破坏法》

《公司法》

6.11 股权

6.11.1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1) 报告要求

公司应当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2) 报告建议

关注披露信息是否符合证监会法规要求，提供具体实施情况的评价指标。

3) 指南

本披露可参考同业优秀案例，也可参考证监会的法规要求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5) 披露理由

证监会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具有实质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1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1) 报告要求

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公司应当按照已解锁股份、未解锁股份、可行权股份、已行权股份、行权价以及报告期末市价单独列示。

2) 报告建议

提供股权激励对公司治理实质影响的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是否达到预期进行评价。

3) 指南

参照证监会要求，按照已解锁股份、未解锁股份、可行权股份、已行权股份、行权价以及报告期末市价单独列示。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5) 披露理由

证监会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具有实质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11.3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情况

1) 报告要求

鼓励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2) 报告建议

考评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应充分考虑合规性、合理性，机制作用的环境影响等因素。

3) 指南

无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5) 披露理由

证监会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具有实质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11.4 控股人员相关工作情况

1) 报告要求

公司应当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应当说明相应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2) 报告建议

无

3) 指南

报告主体应始终贯彻独立性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5) 披露理由

证监会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具有实质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公司法》

《证券法》

6.11.5 控股公司相关工作的情况

1) 报告要求

公司应当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

2) 报告建议

公司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3) 指南

无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5) 披露理由

证监会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具有实质影响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公司法》

《证券法》

6.12 公司党组织和董事会的关系

6.12.1 公司党组织是否参与公司治理

1) 报告要求

董事会中党员的比例以及公司领导层的党报告主题数量。

2) 报告建议

无

3) 指南

无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5) 披露理由

党组织是中国公司治理的特色。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党群工作办公室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6.12.2 公司党员比例

1) 报告要求

无

2) 报告建议

无

3) 指南

积极发展党员，壮大基层党员队伍，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5) 披露理由

党组织是中国公司治理的特色。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党群工作办公室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6.12.3 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方式

1) 报告要求

- a. 应当报告党员参与的实际数
- b. 应当报告党员参与的形式

2) 报告建议

无

3) 指南

坚持人民至上，为人民服务原则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5) 披露理由

党组织是中国公司治理的特色。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党群工作办公室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6.13 投资开发与海外市场

6.13.1 拟开展的新业务

1) 报告要求

若公司存在多种业务，还应当说明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分析和讨论应当提供数据支持，并说明数据来源。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的披露，应当结合投资者关注较多的问题，以及公司现阶段所面临的特定

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特征来进行。重点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模式或业务模式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及进展，产能扩张、资产收购等重大投资计划，投资者回报安排等发展战略、发展步骤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以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经营风格。

- a.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业务介绍及所属行业；
- b. 以上不同行业业务(若有两个及以上行业)重大决策的组织架构。

2) 报告建议

无

3) 指南

关注商业循环的起伏、市场行情的变化、竞争局势的演变，这些都直接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企业 ESG 披露指南》治理-治理效能-创新活动

5) 披露理由

证监会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具有实质影响。

企业运用多元化经营战略，可以起到以下几方面重要作用：

- 分散风险，提高经营安全性。
- 有利于企业向前景好的新兴行业转移。
- 有利于促进企业原业务的发展。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规划发展部、相关业务部门、股权管理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当地社区、消费者、股东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企业 ESG 披露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13.2 海外市场销售、海外市场采购的合计数

1) 报告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海外市场采购情况
- b. 海外市场销售情况

2) 报告建议

- a. 海外市场采购情况，包括主要原材料供应区域，主要原材料，当地政策受限情况；
- b. 海外市场销售情况，包括主要市场区域，主要出口产品，当地政策受限情况。

3) 指南

不同国家的计算方法有不同的解释和指南，需要根据当地司法规定进行报告。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SDGs 第 17 项 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5) 披露理由

践行开放新发展理念，具有中国特色。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股权管理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供应商、消费者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6.14 企业道德与企业文化

6.14.1 企业原则、标准和行为规范

1) 披露要求

报告主体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雇员健康和安全的管理
- b. 创造安全文化的能力
- c. 员工补贴与福利

2) 报告建议

披露主体在创造安全文化方面的措施，以及在保护员工健康方面的管理体系，对于员工在极端气候条件下的补贴政策，员工接受安全培训的次数及范围。

3) 指南

在企业内部，伦理道德规范作为一种校正人们行为及人际关系的软约束，它能使企业人员明确善良与邪恶，正义与非正义等一系列相互对立的道德范畴和道德界限，从而具有明确的是非观、善恶观，提高工作效率道德水准。伦理道德以其规范力量，有助于企业确立整体价值观和发扬企业精神，有助于群体行为合理化，提高群体绩效。没有伦理道德素质的普遍加强，最终将妨碍企业发展的力度和速度，甚至将企业的发展引上歧路。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102; SASB 330a.1

5) 披露理由

企业精神文明的建设有利于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对于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帮助。同时提高员工道德水准有利于全社会精神文明水平的提高。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总裁办公室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投资者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6.14.2 公司企业文化理念

1) 报告要求

无

2) 报告建议

公司企业文化理念应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的产品理念

3) 指南

无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2-22)

5) 披露理由

企业文化建设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总裁办公室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企业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6.14.3 公司促进员工践行企业文化的组织架构

1) 报告要求

运营与构建公司文化价值的部门

2) 报告建议

关注企业文化相关活动开始的频率，衡量企业文化活动的质量。

3) 指南

无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 (102-16)

5) 披露理由

企业文化建设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总裁办公室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员工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6.14.4 企业价值观

1) 披露要求

- a. 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 b. 关于道德的建议和关切问题的机制;
- c. 企业伦理与合规政策相关行为准则。

2) 报告建议

披露最高管治机构的构成、会议决议内容、绩效评估以及在可持续发展报告方面的作用；利益相关方和最高管治机构就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磋商的过程；如果授权磋商，说明授权的对象和向最高管治机构提供反馈的过程。

3) 指南

在企业内部，伦理道德规范作为一种校正人们行为及人际关系的软约束，它能使企业人员明确善良与邪恶，正义与非正义等一系列相互对立的道德范畴和道德界限，从而具有明确的是非观、善恶观，提高工作效率道德水准。伦理道德以其规范力量，有助于企业确立整体价值观和发扬企业精神，有助于群体行为合理化，提高群体绩效。没有伦理道德素质的普遍加强，最终将妨碍企业发展的力度和速度，甚至将企业的发展引上歧路。

4) 披露项参考来源

GRI 2021(102)、SASB 330a.1

5) 披露理由

企业精神文明的建设有利于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对于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帮助。同时提高员工道德水准，有利于全社会精神文明水平的提高。

6) 所属的企业信息归口部门

总裁办公室、规划发展部

7) 与指标相关的利益相关者

股东、员工、投资者

8) 相关国内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